



华南通信

HUANAN COMMUNICATION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Huanan Communicatio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高及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面对的客户为国内各大电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其中又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为主，客户有一定的局限性。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12,398,914.62元**、**27,924,870.75元**、**26,449,745.62元**，占同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95.62%**、**88.66%**、**83.6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运营商总部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分支机构对公司产品或服务不认可，公司开展业务将存在一定困难，并面临老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838,866.26元，36,478,163.73元，26,080,227.8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8.68%、115.34%、82.43%，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77%、72.73%、61.29%，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行业结算惯例相关，但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及政企单位，该类型客户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75%；因此，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但是，部分客户可能出现支付困难或者长期拖欠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销售地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深耕广西区域市场，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在广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278,131.63元、30,486,276.83元、28,829,998.7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98%、96.79%、91.13%，其他区域的客户以海南省为主，公司的销售地域仍较为集中。随着潜在竞争者的进入、现有竞争者竞争加剧等因素的

影响，公司现处广西区域市场将会出现需求饱和的可能性。如公司向其他区域市场的拓展遇到阻碍，现有区域市场格局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遭遇萎缩，因此销售地域的集中将会给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战略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通信运营商对网络规划和投资建设力度放缓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其下游行业为电信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和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效益和发展速度。电信运营商处于产业链核心地位和优势地位，由其决定通信网络工程的投资规模，运营商对网络规划和升级投资建设力度大小直接影响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如果运营商网络规划和投资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行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公司议价能力不强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其在整个电信业务链中具有优势地位。通信运营商对外采购技术服务通常采用招标方式，加上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行业内的通信网络技术提供商经常处于劣势地位。通信运营商采购模式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变动，直接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现金流量情况等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并及时应对通信运营商的强势地位，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南高国税审字【2014】9号）的内容，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2014年至2020年期间按照15%预缴企业所得税。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若当年度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不达70%以上的，则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政策优惠。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将于2020年底到期，届满时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高

水平的通信设计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通信技术知识，还需要设计、绘图、地理等多方面的知识，此外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也是决定通信设计人员水平的重要因素。专业人才作为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的主要资源，人才的短缺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如果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股东党红飞、韦林昌在国企任职同时投资华南通信的法律风险

公司股东党红飞 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国有企业通建公司任职，同时 2005 年 4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华南通信股权。

公司股东韦林昌 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国有企业通建公司任职，同时 2012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华南通信股权。

党红飞 2005 年至 2016 年 2 月期间、韦林昌 2012 年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在国有企业任职并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涉及违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第三条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相关规定。该意见对违反规定持有国有企业关联企业股份的职工作出的处罚措施为辞去其国有企业所任职务或转让所持关联企业股份，不涉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党红飞和韦林昌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且党红飞、韦林昌已辞去通建公司职务超过 1 年，不再属于该意见调整的主体范围。

虽然党红飞、韦林昌在股东资格方面曾经存在瑕疵，但该瑕疵的影响已消除，公司业务经营稳定，因此，对公司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但是，党红飞、韦林昌仍可能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追究责任的风险，届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同业竞争风险

华南通信与第二大股东富春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范围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但未对华南通信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主要理由如下：（1）

从通信业务收入来源角度分析，双方的收入来源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2）从细分业务角度看，富春股份来源于广西的通信业务收入类型与华南通信存在显著差异；（3）从未来发展方向看，华南通信主要发展方向为通信设计业务，而富春股份主要发展方向已由单一通信业务过渡至通信业务与游戏等娱乐文化业务共同发展，并大力发展娱乐文化产业；（4）为避免同业竞争，富春股份出具了《关于解决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主要承诺：“自本声明和承诺作出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司将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司所享有的华南通信的股份至 5% 以下（不含 5%），其中：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低于 10%，24-36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低于 5.1%”；（5）富春股份仅持有公司 20% 股权，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不能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其出具的《关于解决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强调“本司对华南通信的投资为财务投资，本司不参与华南通信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因此，华南通信与富春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富春股份未利用其在华南通信的股东地位损害华南通信及投资者的利益；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发展，不排除将与富春股份公平、独立的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发生重大波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富春股份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该期间富春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春股份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公司属于富春股份的参股公司。公司与富春股份有关的重要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购等交易行为，不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程序，公司申请挂牌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富春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二)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春股份自上市以来公开募集资金一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00 万元。2012 年 8 月，富春股份将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1,011 万元用于购买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并进行增资，其中 108 万元用于收购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向有限公司增资 903 万元。因此，富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的资金为 903 万元，占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3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后，扩大了公司的资本规模，扩充了营运资金，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 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富春股份独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春股份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南通信 (万元)	富春股份 (万元)	华南通信占比 (%)
资产总额	4,255.01	161,756.51	2.63
营业收入	3,163.78	37,842.45	8.36
利润总额	634.48	7,971.88	7.96
净利润	537.77	7,265.44	7.40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南通信 (万元)	富春股份 (万元)	华南通信占比 (%)
资产总额	5,015.29	207,730.18	2.41
营业收入	3,162.58	45,262.53	6.99

利润总额	556.69	13,299.86	4.19
净利润	469.46	11,004.57	4.27
项目	2017年1-7月/2017年7月31日		
	华南通信(万元)	富春股份(万元)	华南通信占比(%)
资产总额	4,313.56	261,149.01	1.65
营业收入	1,296.69	26,567.43	4.88
利润总额	116.28	9,472.64	1.23
净利润	97.17	8,118.75	1.20

注：2017年7月31日/2017年1-7月富春股份数据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从上表分析可见，无论是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公司各方面主要财务指标与富春股份对比均未超过10%，占比较低。2015年上半年富春股份完成对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后，涉足游戏研发与运营业务领域，最近两年游戏业务成为富春股份的主要业绩来源。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富春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富春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二) 关联交易”。

(六) 上市公司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共有9名，其中，富春股份持有公司20%的股份，其他股东分别为党红飞、复通投资、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雷奎星、崔涛、南华投资，其中复通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南华投资为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富春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 公司就上市公司对本次公司申请挂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公司已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富春股份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挂牌前后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东情况.....	20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29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0
七、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5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1
九、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59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60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7
五、 公司商业模式.....	102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6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1
八、 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8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8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0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1
四、 公司的独立性.....	133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36
六、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4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43
八、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0
九、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2
一、 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2
二、 财务报表.....	15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63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1
五、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2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12
八、 股东权益情况.....	218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18
十、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25
十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26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十四、 风险因素.....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9
第六节 附件	2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0
三、法律意见书.....	240
四、公司章程.....	24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4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华南通信	指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梧州市信诚通信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信诚通信	指	梧州市信诚通信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富春股份	指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通投资	指	宁波复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华投资	指	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通投资的执行合伙人)
南华投资	指	南宁南华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建公司	指	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 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 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29-00003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6日出具 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29-00028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项目组	指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工作小组，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师工作人员组成
专业术语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它能够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支持3G网络的主流技术为码分多址技术，代表有CDMA、CDMA2000和TD-SCDMA等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国际电信联盟(ITU)对4G网络的定义为静态传输速率达到1Gbps，用户在高速移动状态下可以达到100Mbps的移动通信系统，目前4G网络的候选技术包括LTE、WiMAX等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10Gbps，比现行4G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5G网络主要目标是让终端用户始终处于联网状态
CDMA	指	Code-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码分多址调制技术，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通常是指窄带CDMA，属于2G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ization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是由我国提出的一种采用时分同步和码分多址技术的3G标准，目前为中国移动所采用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宽带码分多址技术，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基于CDMA技术的3G标准之一，目前为中国联通及欧洲所采用
CDMA2000	指	指基于码分多址技术、主要工作于800MHz、1.9~2.2GHz频段的一种3G制式，目前为中国电信及北美所采用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即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基于时分多址技术的一种2G主流移动通信制式；由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后来成为全球性标准的蜂窝无线电通信系统。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即长期演进技术，以OFDM/FDMA为核心，被视为“准4G”技术。LTE项目的主要性能目标包括：在20MHz频谱带宽能够提供下行100Mbps、上行50Mbps的峰值速率；改善小区边缘用户的性能；提高小区容量；降低系统延迟，用户平面内部单向传输时延低于5ms，控制平面从睡眠状态到激活状态迁移时间低于50ms，从驻留状态到激活状态的迁移时间小于100ms；支持100Km半径的小区覆盖；能够为350Km/h高速移动用户提供>100kbps的接入服务；支持成

		对或非成对频谱，并可灵活配置1.25MHz 到20MHz 多种带宽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即时分长期演进技术，是基于3GPP 长期演进技术（LTE）的一种通讯技术与标准，属于LTE 的一个分支
FDD-LTE	指	Frequency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即频分长期演进技术，是基于3GPP 长期演进技术（LTE）的一种通讯技术与标准，属于LTE 的另一个分支。TD 和FDD 的差别就是TD 采用的是不对称频率的时分双工方式，而FDD 是采用对称频率的频分双工方式
基站	指	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三网融合	指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的通信业务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Huanan Communic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梁岳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68号高新区软件园二期4号楼第四层407-410房

邮编：530007

董事会秘书：党红飞

电话号码：0771-3218760

传真号码：0771-3218760

电子信箱：gxhntx@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乙级（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施工：通信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可承接：工程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及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电信基础网络

等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规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造型、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开发及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电脑产品及耗材、通信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国内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提供通信工程设计及通信工程施工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业务形式为：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37641929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与涉密规定相关的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成乙级、系统咨询乙级）。根据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国保发[2017]11 号）、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以及《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说明》，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1）在申请挂牌前，已按照上述规定对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方，无境外（含香港、澳

门、台湾)直接投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3)通过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不会超过20%;(4)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母公司(如有)中的出资比例不会超过20%;(5)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6)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会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7)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如存在,则控股股东在涉密资质保留期间保持不变;(8)公司股东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指自身为中国国籍,但不明确是否为外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人,或不能提供完整股东追溯信息的机构持股人);(9)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10)公司持股5%以上(含)的股东发生变化前会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11)公司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失,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赔偿。”

同时,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党红飞出具《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函》,主要承诺:“在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不会转让或以任何形式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股);保证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超过公司股本30%的,本人承诺通过股份收购或增资等方式,将比例保持在30%以内。”

公司共同控制人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分别出具了《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函》,主要承诺:“在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不会转让或以任何形式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股);保证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

公司股东复通投资出具了《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函》,主要承诺:“在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每次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30%。本企业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机构转让股份(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指自身为中国国籍,但不明确是否为外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人,或不能提供完整股东追溯信息的机构持股人)。本企业在转让公司股份时,

若本企业单次转让股份的比例，或在同一次股权转让中，与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比例之和超过公司总股本 30% 的，在超过范围内，本企业将放弃转让股份，保证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

公司股东南华投资、雷奎星、崔涛分别出具了《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函》，主要承诺：“在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转让或以任何形式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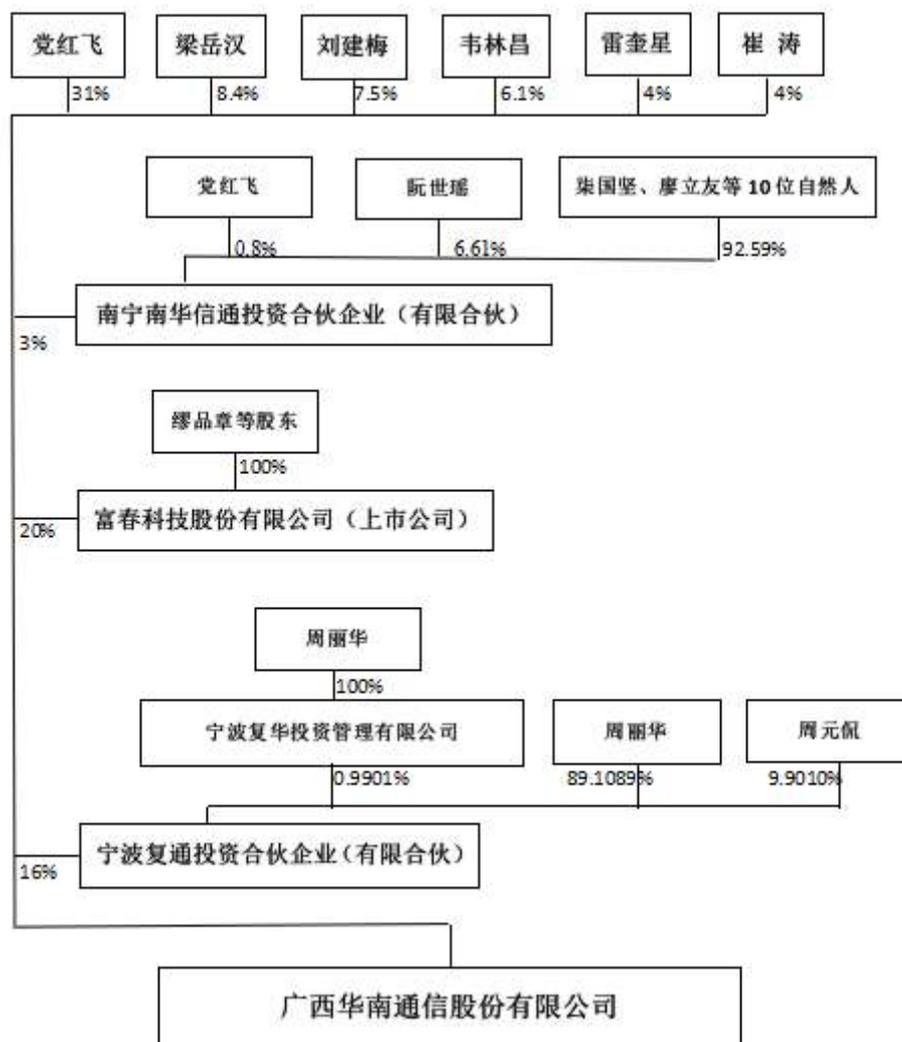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根据上述规定和承诺，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的股数（股）
1	党红飞	承诺限售 100%	3,100,000	31.00	-
2	富春股份	—	2,000,000	20.00	2,000,000
3	复通投资	承诺限售 70%	1,600,000	16.00	480,000
4	梁岳汉	承诺限售 100%	840,000	8.40	-
5	刘建梅	承诺限售 100%	750,000	7.50	-
6	韦林昌	承诺限售 100%	610,000	6.10	-
7	雷奎星	承诺限售 100%	400,000	4.00	-
8	崔涛	承诺限售 100%	400,000	4.00	-
9	南华投资	承诺限售 100%	300,000	3.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	2,48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股份数额前三位的股东分别为党红飞、富春股份、复通投资；其中：党红飞直接持有公司 31% 股份，通过南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24% 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024% 股份；富春股份持有华南通信 20% 股份；复通投资持有华南通信 16% 股份。

因此，公司没有单一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且股东之间没有就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有特别约定，公司股东也不满足“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这一条件，故公司没有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和韦林昌。

党红飞直接持有公司 31% 股份，通过南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24% 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024% 股份；梁岳汉、刘建梅和韦林昌分别持有公司 8.4%、7.5%、6.1% 的股份；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024% 股份；另外，党红飞通过担任南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 的股东表决权。党红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梁岳汉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建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韦林昌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人无论从持股比例还是管理职务上均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运营，四人可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16 年 2 月，四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四人中的监事会成员在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的前提下，四人作为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四人中的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理由，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党红飞通过担任南华投资执行事务所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 的股东表决权；因此，上述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6% 的股东表决权；并且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的任免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党红飞，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男，1964 年 7 月 1 日生，身份证号码：450103196407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广西通信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技术员、设计所副所长；2003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所所长、第二分公司经理、系统集成分公司经理、第一分公司经理，主要负责对业务进行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2010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南宁市红泥巴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2017年3月至今，任南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现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华南通信31.024%股权。

梁岳汉，董事、总经理，男，1976年4月29日生，身份证号码：452502197604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广西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1999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广西育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广西南宁海立通信有限公司设计员、主管、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现持有华南通信8.40%的股权。

刘建梅，监事会主席，女，1976年7月28日生，身份证号码：654124197607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函授）会计专业、北京邮电大学（函授）通信工程专业。1998年至2000年，任广西科技情报所会计员；2000年至2006年，任中科院广西分院大众科技杂志社部门经理；2006年至2016年2月，任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风险管控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广西南宁千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持有华南通信7.5%的股权。

韦林昌，董事、副总经理，男，1977年9月3日生，身份证号码：45270119770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电气技术（计算机方向）专业，2009年1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函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规划设计院设计员；2003年8月至2016年4月，在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生产部门副经理，主要负

负责对业务进行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2016年3月6日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华南通信6.1%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各期间控股股东及其股权代持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权代持人
2002. 5. 22-2005. 4. 24	无	许健、覃伟军、蔡莹、陈羽、骆波、蒙志文、杨崇斌、周礼智、周婉姿	无
2005. 4. 25-2006. 10. 7	无	党红飞	庞正红、赖超龙、冯树森、周月珍、钟岳宝
2006. 10. 8.-2010. 6. 29	李壮志	党红飞	李壮志
2010. 6. 30.-2011. 12. 25	党红飞	党红飞	柒国坚
2011. 12. 26-2012. 9. 16	党红飞	党红飞	无
2012. 9. 17-2015. 12. 22	富春股份	缪品章	无
2015. 12. 23-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无	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	无

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富春股份持有有限公司51%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富春股份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富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是缪品章，因此，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缪品章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六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春股份持有公司20%的股权。2015年12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和韦林昌四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0%，成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报告期内，梁岳汉、刘建梅一直担任公司的管理职位，报告期初至2016年3月期间，党红飞、韦林昌虽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事务，作为股东之一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具有一定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稳定。梁岳汉、刘建梅在公司任职多年，党红飞和韦林昌从事同行业工作多年，对广西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市场十分了解，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行业从业经验。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共同控制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刑事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同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共同控制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的“黑名单”情形，没有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和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共同控制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党红飞	3,102,400	31.024	自然人
2	富春股份	2,000,000	20.00	法人
3	复通投资	1,600,000	16.00	有限合伙企业
4	梁岳汉	840,000	8.40	自然人
5	刘建梅	750,000	7.50	自然人
6	韦林昌	610,000	6.10	自然人
7	雷奎星	400,000	4.00	自然人
8	崔 涛	400,000	4.00	自然人
9	南华投资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0,002,400	100.024	

注：上表党红飞合计持股数为 3,102,4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1.024%，包含了党红飞通过南华投资间接持股数量 2,400 股及间接持股比例 0.024%。

2、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913500007264587158”号《营业执照》，富春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 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注册资本 38000.263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缪品章。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科技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网络（手机）游戏服务；网络（手机）动漫服务；网络（手机）音乐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信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设计；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管理；通信信息化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通信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人才培养；通信信息化配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的设计、销售；工程总承包；通信设备租赁。2012 年 3 月 19 日，富春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300299。现持有华南通信 20%的股权。

富春股份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2015 年后，业务逐步由通信技术服务延展至网络游戏、动漫娱乐、文学阅读、粉丝价值运营、作家经纪业务、影视制作及大数据，已初步搭建起通信数据、文化创意、娱乐消费等平台与内容互为支撑的消费驱动型产业架构。

(3) 宁波复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330206MA28143R45”号《营业执照》，复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合伙期限至 2045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金 3030.00 万元（认缴），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楼办公楼 4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

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现持有华南通信 16% 的股权。

复通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30.00	0.99
2	周元侃	300.00	9.90
3	周丽华	2,700.00	89.11
合计		3,03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330206000279590”号《营业执照》，复华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丽华。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楼办公楼 729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周丽华。

（4）南宁南华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450100MA5L1M0943”号《营业执照》，南华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住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4 号楼 41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党红飞，注册资本 111.01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现持有华南通信 3% 的股权。

南华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红飞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91	0.80
2	柴国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70	33.06
3	廖立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5	4.96
4	陆志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7	3.31

5	梁伟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7	3.31
6	刘华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1	9.92
7	周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1	9.92
8	梁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5	4.96
9	刘赵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7	3.31
10	阮世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34	6.61
11	党红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35	16.53
12	邓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7	3.31
合计				111.01	100.00

(5) 雷奎星，男，1985年10月24日生，身份证号码：362531198510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人员；2016年11月至今，任南宁同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持有华南通信4%的股权。

(6) 崔涛，男，1977年9月10日生，身份证号码：372330197709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4年在山东省邹平艺术学校（山东戏曲学校邹平分校）美术科学习。1994年至1997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需工业学院学习；1998年在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进修。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首钢唐山康达实业公司工作；2000年至2012年，自由职业；2012年至今，任南宁市创力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在华南通信工作，任董事长助理。现持有华南通信4%的股权。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9名股东中，股东党红飞为股东南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华投资0.8%比例份额，通过南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24%股份；股东南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党红华为公司股东党红飞的姐姐，持有南华投资16.53%的份额，通过南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496%的股份。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1、自然人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方核查表等信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因担任国家公务员或者在党政机关任职等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东身份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股东党红飞、韦林昌曾经在国有企业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职并同时持有华南通信股权。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部门规章《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职工禁止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报告期内，华南通信存在为通建公司提供通信网络设计服务的情形。党红飞、韦林昌持有华南通信股权期间涉及违反上述规定。

依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对违反规定持有国有企业关联企业股份的职工作出的处罚措施为辞去其国有企业所任职务或转让所持关联企业股份，不涉及行政处罚。

根据通建公司出具证明：“党红飞、韦林昌主要任职于生产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业务进行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不属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且党红飞、韦林昌未被通建公司追究过任何责任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另外，党红飞、韦林昌已辞去通建公司职务超过 1 年，不再属于该意见调整的主体范围。

虽然党红飞、韦林昌在股东资格方面曾经存在瑕疵，但该瑕疵的影响已消除；该情形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业务经营稳定；因此，对公司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机构股东适格性

公司的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对外投资之法律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机构股东中，复通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通投资于2016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S85947。复华投资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962。公司另两名机构股东为南宁南华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南通信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系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两者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通过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一）2002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许健等9人共同出资设立。2002年4月27日，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桂梧）名预核私字[2002]第024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梧州市信诚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3日，许健、覃伟军、蔡莹、陈羽、骆波、蒙志文、杨崇斌、周礼

智、周婉姿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出资设立梧州市信诚通信设计有限公司，一致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许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健、覃伟军、蔡莹、陈羽、骆波、蒙志文、杨崇斌、周礼智、周婉姿任董事，谭振宇、冯跃明任监事。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许健出资 20 万元，占 20% 股权，其他股东分别出资 10 万元，各占 10% 股权。

2002 年 5 月 13 日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健业设验字（2002）第 097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股东许健等九人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前缴足。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13 日，信诚通信已收到许健、覃伟军、蔡莹、陈羽、骆波、蒙志文、杨崇斌、周礼智、周婉姿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5 月 22 日，信诚通信取得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504001002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许健，住所地为梧州市工厂二路三和里 126 号一、二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有线通信工程设计、安装（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该生产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信诚通信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许健	货币	20.00	20.00	20.00
蔡莹	货币	10.00	10.00	10.00
陈羽	货币	10.00	10.00	10.00
骆波	货币	10.00	10.00	10.00
蒙志文	货币	10.00	10.00	10.00
杨崇斌	货币	10.00	10.00	10.00
周礼智	货币	10.00	10.00	10.00
周婉姿	货币	10.00	10.00	10.00
覃伟军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2005年4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杨崇斌将其10%的股份转让给周月珍；蒙志文将其10%的股权转让给周月珍；陈羽将其10%的股权转让给冯树森；骆波将其10%的股权转让给冯树森；周礼智将其10%的股权转让给赖超龙；覃伟军将其5%的股权转让给赖超龙；覃伟军将其5%的股权转让给钟岳宝；周婉姿将其10%的股权转让给钟岳宝；蔡莹将其10%的股权转让给庞正红；许健将其20%的股权转让给庞正红。

2005年4月25日，蒙志文与周月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月珍；杨崇斌与周月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月珍；陈羽与冯树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冯树森；周礼智与赖超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赖超龙；覃伟军与赖超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赖超龙；覃伟军与钟岳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钟岳宝；周婉姿与钟岳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钟岳宝；骆波与冯树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冯树森；许健与庞正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庞正红；蔡莹与庞正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庞正红。

2005年4月25日，信诚通信的新股东庞正红、钟岳宝、赖超龙、周月珍、冯树森召开股东会会议，明确了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选举庞正红、冯树森、周月珍、赖超龙、钟岳宝为公司董事，选举韦桂芬为公司监事；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年4月25日，信诚通信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庞正红为公司董事长。

2005年5月，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下发了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

2005年5月，信诚通信取得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梧州市大中路 99 号银信大厦 604 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庞正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庞正红	货币	30.00	30.00	30.00
冯树森	货币	20.00	20.00	20.00
周月珍	货币	20.00	20.00	20.00
赖超龙	货币	15.00	15.00	15.00
钟岳宝	货币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 5 名受让方庞正红、赖超龙、冯树森、周月珍、钟岳宝出具的声明，以及现股东党红飞出具的说明，庞正红、赖超龙、冯树森、周月珍、钟岳宝所受让的股权全部为代党红飞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红飞，信诚通信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三）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9 月 28 日，信诚通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庞正红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李壮志，冯树森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李壮志，周月珍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李壮志，赖超龙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李壮志，钟岳宝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李壮志。

2006 年 10 月 8 日，庞正红、冯树森、周月珍、赖超龙、钟岳宝分别与李壮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6 年 10 月 8 日，新股东李壮志作出股东决定，股份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一人独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由李壮志担任，聘请韦桂芬担任监事职务。

2006 年 10 月，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诚通信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诚通信变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转让后，信诚通信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壮志，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李壮志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 5 名转让方庞正红、赖超龙、冯树森、周月珍、钟岳宝和受让方李壮志出具的声明，以及现股东党红飞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方庞正红、冯树森、周月珍、赖超龙及钟岳宝未收取李壮志的股权转让款，属无偿转让。李壮志持有的信诚通信 100% 股权为代党红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实际出资人的股权在不同名义出资人之间的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方均出具了声明确认：“本人持有的信诚通信股权为代党红飞持有，现该股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本次代持及股权转让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会因上述代持行为及股权变更事宜追究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任何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红飞，信诚通信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四）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6 年 12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桂）名预核私字[2006]第 13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梧州市信诚通信设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4 日，广西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师（2007）验字第 2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壮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金额大写：肆佰万元整），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 2007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2 月 16 日，信诚通信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注册资

金。

变更后的内容如下：

名称：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 4 栋 3 楼

注册资金：出资人民币伍佰万元

2007 年 3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2503806，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南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李壮志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李壮志所持有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代党红飞持有。

根据党红飞、李壮志出具的说明以及党红飞提供的部分资产证明，本次增资的 400 万元增资款为党红飞通过代持人李壮志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增资款的来源为被代持人党红飞的工资性收入、卖房所得及其妻子从事商业投资和店铺经营的合法收入。

华南通信所获得的增资款来源合法，增资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五）2008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并对章程进行修改，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乙级（凭资质经营）；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通信技术开发及服务，通信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产品及耗材、通信产品的销售。”

2008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六）2009年12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并对章程进行修改，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乙级（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通信技术开发及服务，通信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产品及耗材、通信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的销售；通信业务网、电信支撑网、电信基础网系统集成（乙级）（凭资质证经营）。”

2009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七）2010年1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月16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并对章程进行修改，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勘察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乙级（凭资质经营）；工程施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可承接：工程投资额2000万以下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及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电信基础网络等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规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型、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开发及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电脑产品及耗材、通信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的销售。”

2010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八）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原股东李壮志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党红飞；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柒国坚；同意由柒国坚、党红飞组成新股东会，柒国坚为法定代表人，选举柒国坚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党红飞为监事。

2010年6月10日，李壮志分别与柒国坚、党红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

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南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党红飞	货币	300.00	300.00	60.00
柒国坚	货币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李壮志及受让方党红飞、柒国坚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李壮志未收取党红飞、柒国坚的股权转让款，系无偿转让。柒国坚持有的华南通信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为代党红飞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方李壮志出具了声明确认：“本人持有的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股权为代党红飞持有，现该股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本次代持及股权转让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会因上述代持行为及股权变更事宜追究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任何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红飞，华南通信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代持情形没有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虽然党红飞的投资行为涉及违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部门规章《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但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九）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柒国坚将其所持的 15% 的股权受让给刘建梅；柒国坚将其所持的 15% 的股权受让给梁岳汉；柒国坚将其所持有的 5% 的股权受让给韦林昌；柒国坚将其所持的 3% 的股权受让给陈宗荣。

2011 年 12 月 26 日，柒国坚与韦林昌、刘建梅、梁岳汉、陈宗荣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向南宁市工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南宁市工商局于2012年1月29日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转让后，华南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党红飞	货币	300.00	300.00	60.00
刘建梅	货币	75.00	75.00	15.00
梁岳汉	货币	75.00	75.00	15.00
韦林昌	货币	25.00	25.00	5.00
陈宗荣	货币	15.00	15.00	3.00
柒国坚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以及党红飞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党红飞为激励华南通信骨干成员及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人员，提高其参与经营管理及服务公司的积极性，将其由柒国坚代持的华南有限公司的40%股权分别无偿赠予刘建梅、梁岳汉、韦林昌、陈宗荣、柒国坚。

本次股权受让方及柒国坚均出具《关于接受赠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声明》确认：2011年12月26日，接受党红飞的赠予，受让柒国坚所持有的华南通信公司股权，受让该股权时本人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确认：“前述接受股权赠予的行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真实持有华南通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南通信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华南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召开的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议，该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上述行为已经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十) 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并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分别将柒国坚持有的

0.20%的股权、党红飞持有的6%的股权、刘建梅持有的1.5%的股权、梁岳汉持有的1.5%的股权、韦林昌持有的0.5%的股权、陈宗荣持有的0.3%的股权转让给富春股份，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7月30日，党红飞、柒国坚、刘建梅、梁岳汉、韦林昌、陈宗荣与富春股份签署《党红飞等六人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富春股份以108万元的价格受让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具体转让情况为：党红飞持有有限公司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4.8万元，刘建梅持有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6.2万元，梁岳汉持有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6.2万元，韦林昌持有有限公司0.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4万元，陈宗荣持有有限公司0.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24万元，柒国坚持有有限公司0.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16万元。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支付。同时，党红飞、柒国坚、刘建梅、梁岳汉、韦林昌、陈宗荣向富春股份承诺：华南通信2012年度经审计的设计业务收入不低于1800万元，税后净利润不少于200万元，华南通信2013年度经审计的设计业务收入不低于2200万元，税后净利润不少于350万元。若华南通信2012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200万元，则未达到200万元的差额部分可计入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的最低限额内，相应增加华南通信2013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最低限额。若华南通信在2013年仍无法完成上述承诺目标，则富春股份可书面通知终止合作，由本次股权转让方分别回购其各自向富春股份转让的股权，回购股权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富春股份本次受让股权价款减去富春股份受让股权后至转让方回购股权期间富春股份从华南通信获得分配的股利，并加上该等金额在富春股份持有华南通信股权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回购股权价款的支付期限为富春股份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内。

经富春股份核验并出具相关声明确认，有限公司2012、2013年审计报告设计业务收入、税后净利润数据均能达到上述标准，因此，上述关于收入及税后净利润的承诺，对公司股权明晰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党红飞	货币	270.00	270.00	54.00
刘建梅	货币	67.50	67.50	13.50

梁岳汉	货币	67.50	67.50	13.50
韦林昌	货币	22.50	22.50	4.50
陈宗荣	货币	13.50	13.50	2.70
柴国坚	货币	9.00	9.00	1.80
富春股份	货币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2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春股份以货币对公司增资903万元，其中4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党红飞、柴国坚、刘建梅、梁岳汉、韦林昌、陈宗荣与富春股份签订《党红飞等六人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股东协议》，约定富春股份向华南通信增资903万元，占华南通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1%；同时，党红飞等六人就华南通信2012至2013年设计业务经审计收入及净利润向富春股份承诺：华南通信2012年度经审计的设计业务收入不低于1800万元，税后净利润不少于200万元，华南通信2013年度经审计的设计业务收入不低于2200万元，税后净利润不少于350万元。若华南通信2012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200万元，则未达到200万元的差额部分可计入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的最低限额内，相应增加华南通信2013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最低限额。若华南通信在2013年仍无法完成上述承诺目标，则富春股份可书面通知终止合作，由党红飞等六人回购富春股份本次增资的股权。回购股权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富春股份本次增资金额减去增资后至党红飞等六人回购股权期间富春股份从华南通信获得分配的股利，并加上该等金额在富春股份持有华南通信股权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回购股权价款的支付期限为富春股份向党红飞等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内。

经富春股份核验并出具相关声明确认，有限公司2012、2013年审计报告设计业务收入、税后净利润数据均能达到上述标准，因此，上述关于收入及税后净利润的承诺，对公司股权明晰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012年8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450FC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富春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000.00元（金额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8月10日，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80,000.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180,000.00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9 月 17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富春股份	货币	468.00	468.00	51.00
党红飞	货币	270.00	270.00	29.40
刘建梅	货币	67.50	67.50	7.35
梁岳汉	货币	67.50	67.50	7.35
韦林昌	货币	22.50	22.50	2.45
陈宗荣	货币	13.50	13.50	1.47
柒国坚	货币	9.00	9.00	0.98
合计		918.00	918.00	100.00

（十一）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资本公积 485 万元中的 8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桂验字【2013】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820,000.00 元（大写金额：捌拾贰万元整）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南宁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颁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富春股份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党红飞	货币	294.00	294.00	29.40

刘建梅	货币	73.50	73.50	7.35
梁岳汉	货币	73.50	73.50	7.35
韦林昌	货币	24.50	24.50	2.45
陈宗荣	货币	14.70	14.70	1.47
柒国坚	货币	9.80	9.80	0.98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十二) 2015年5月，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年4月20日，华南通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梁岳汉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5月7日，南宁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颁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十三)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6日，华南通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富春股份分别将持有的16%的股权转让给复通投资；将持有的0.9%的股权转让给党红飞；将持有的1.05%股权转让给梁岳汉；将持有0.15%的股权转让给刘建梅；将持有的1.45%的股权转让给韦林昌；将持有的0.23%的股权转让给陈宗荣；将持有的0.02%的股权转让给柒国坚；将持有的4%的股权转让给雷奎星；将持有的1.15%的股权转让给姜勇；将持有的0.15%的股权转让给廖立友；将持有的0.1%的股权转让给陆志宁；将持有的0.1%的股权转让给梁伟顺；将持有的0.3%的股权转让给刘华燕；将持有的0.3%的股权转让给周福；将持有的0.5%的股权转让给党礼义；将持有的0.25%的股权转让给黄韬博；将持有的0.2%的股权转让给李鸿进；将持有的0.5%的股权转让给党红华；将持有的0.15%的股权转让给梁婵；将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关红坚；将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颜筱琪；将持有的0.1%的股权转让给梁涛；将持有的0.1%的股权转让给余庆春；将持有的0.1%的股权转让给刘赵炎；将持有的0.2%的股权转让给阮世瑶；将持有的0.2%的股权转让给刘规芹；将持有的0.1%的股权转让给邓风；将持有的0.2%股权转让给钟培文。2015年11月，富春股份分别与前述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富春股份的主营业务逐步由通信技术服务

逐步延展过渡至文化娱乐业，出于主营业务转变的考虑，对子公司的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另一方面，华南通信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有利于股权的多元化，加快公司经营机制转变，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根据银行转让凭证以及富春股份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富春股份以人民币550万元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陈宗荣、柴国坚、雷奎星、姜勇、廖立友、陆志宁、梁伟顺、刘华燕、周福、党礼义、黄韬博、李鸿进、党红华、梁婵、关红坚、颜筱琪、梁涛、余庆春、刘赵炎、阮世瑶、刘规芹、邓风、钟培文等27个自然人；以人民币680万元将持有的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6%股权转让给复通投资。富春股份与股权受让方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了转让价款支付，并于2015年12月17日进行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23日，华南通信收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的《企业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对比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约定转让价款 (万元)	实际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富春股份	复通投资	160.00	680.00	16.00
富春股份	党红飞	9.00	33.00	0.90
富春股份	梁岳汉	10.50	38.50	1.05
富春股份	刘建梅	1.50	5.50	0.15
富春股份	韦林昌	14.50	53.1667	1.45
富春股份	陈宗荣	2.30	8.4333	0.23
富春股份	柴国坚	0.20	0.7333	0.02
富春股份	雷奎星	40.00	146.6667	4.00
富春股份	姜勇	11.50	42.1667	1.15
富春股份	廖立友	1.50	5.50	0.15
富春股份	陆志宁	1.00	3.6667	0.10
富春股份	梁伟顺	1.00	3.6667	0.10
富春股份	刘华燕	3.00	11.00	0.30
富春股份	周福	3.00	11.00	0.30
富春股份	党礼义	5.00	18.3333	0.50

富春股份	黄韬博	2.50	9.1667	0.25
富春股份	李鸿进	2.00	7.3333	0.20
富春股份	党红华	5.00	18.3333	0.50
富春股份	梁婵	1.50	5.50	0.15
富春股份	关红坚	15.00	55.00	1.50
富春股份	颜筱琪	10.00	36.6667	1.00
富春股份	梁涛	1.00	3.6667	0.10
富春股份	余庆春	1.00	3.6667	0.10
富春股份	刘赵炎	1.00	3.6667	0.10
富春股份	阮世瑶	2.00	7.3333	0.20
富春股份	刘规芹	2.00	7.3333	0.20
富春股份	邓风	1.00	3.6667	0.10
富春股份	钟培文	2.00	7.3333	0.20
合计		310.00	1,230.00	31.00

本次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与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载明的价款不一致，主要为便于工商登记，转让方和受让方按工商局提供的版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而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款的定价是以转让时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主要依据，同时综合考虑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商誉，由富春股份与各股权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的。

富春股份与 27 个自然人的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与复通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是因为复通投资作为企业，资金实力比较雄厚，支付能力较强，同时对有限公司及该行业未来发展有信心。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约定价款与实际转让价款不一致以及 27 个自然人的转让价格略低于复通投资转让价格的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受让方知悉并自愿接受各自的受让价格，华南通信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已完成，不会产生股权纠纷，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党红飞	货币	303.00	303.00	30.30

富春股份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复通投资	货币	160.00	160.00	16.00
梁岳汉	货币	84.00	84.00	8.40
刘建梅	货币	75.00	75.00	7.50
雷奎星	货币	40.00	40.00	4.00
韦林昌	货币	39.00	39.00	3.90
陈宗荣	货币	17.00	17.00	1.70
关红坚	货币	15.00	15.00	1.50
姜勇	货币	11.50	11.50	1.15
柴国坚	货币	10.00	10.00	1.00
颜筱琪	货币	10.00	10.00	1.00
党礼义	货币	5.00	5.00	0.50
党红华	货币	5.00	5.00	0.50
周福	货币	3.00	3.00	0.30
刘华燕	货币	3.00	3.00	0.30
黄韬博	货币	2.50	2.50	0.25
李鸿进	货币	2.00	2.00	0.20
阮世瑶	货币	2.00	2.00	0.20
钟培文	货币	2.00	2.00	0.20
刘规芹	货币	2.00	2.00	0.20
梁婵	货币	1.50	1.50	0.15
廖立友	货币	1.50	1.50	0.15
余庆春	货币	1.00	1.00	0.10
刘赵炎	货币	1.00	1.00	0.10
梁涛	货币	1.00	1.00	0.10
陆志宁	货币	1.00	1.00	0.10
梁伟顺	货币	1.00	1.00	0.10
邓风	货币	1.00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十四)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4日，华南通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宗荣将持有的1.7%的股权转让给韦林昌；同意李鸿进将持有0.2%的股权转让给韦林昌；

同意余庆春将持有 0.1% 的股权转让给韦林昌；同意刘规芹将持有 0.2% 的股权转让给韦林昌；同意党礼义将持有 0.5% 的股权转让给党红飞；同意钟培文将持有 0.2% 的股权转让给党红飞。

2015 年 12 月 24 日，陈宗荣、李鸿进、余庆春、刘规芹分别与韦林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党礼义、钟培文分别与党红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价款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约定转让价款 (万元)	实际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陈宗荣	韦林昌	17.00	62.00	1.70
李鸿进	韦林昌	2.00	7.3333	0.20
余庆春	韦林昌	1.00	3.6667	0.10
刘规芹	韦林昌	2.00	7.3333	0.20
党礼义	党红飞	5.00	18.3333	0.50
钟培文	党红飞	2.00	7.3333	0.20
合计		29.00	105.9999	2.90

本次股权出让价款与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载明的价款不一致，主要为便于工商登记，转让方和受让方按工商局提供的版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而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实际转让价款是以股权转让时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主要依据，同时综合考虑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商誉，由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的。

根据陈宗荣与韦林昌签订的《借款协议补充合同》的约定：陈宗荣持有的华南通信 1.7% 股权，作价每股 3.6667 元，股权转让款总额约为 62 万元。因陈宗荣欠韦林昌借款 45 万元，双方同意以该等借款抵销等额的 45 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 17 万元，折合股价为 1 元/股。双方按 1 元/股转让 1.7% 股权总计 17 万元的约定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当日视为已经清偿完毕 45 万元的债务。双方已按约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债权债务已抵销，双方均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约定价款与实际转让价款不一致的情形，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已完成，不会产生股权纠纷，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南通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党红飞	货币	310.00	310.00	31.00
富春股份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复通投资	货币	160.00	160.00	16.00
梁岳汉	货币	84.00	84.00	8.40
刘建梅	货币	75.00	75.00	7.50
韦林昌	货币	61.00	61.00	6.10
雷奎星	货币	40.00	40.00	4.00
关红坚	货币	15.00	15.00	1.50
姜勇	货币	11.50	11.50	1.15
柒国坚	货币	10.00	10.00	1.00
颜筱琪	货币	10.00	10.00	1.00
党红华	货币	5.00	5.00	0.50
刘华燕	货币	3.00	3.00	0.30
周福	货币	3.00	3.00	0.30
黄韬博	货币	2.50	2.50	0.25
阮世瑶	货币	2.00	2.00	0.20
梁婵	货币	1.50	1.50	0.15
廖立友	货币	1.50	1.50	0.15
梁伟顺	货币	1.00	1.00	0.10
陆志宁	货币	1.00	1.00	0.10
梁涛	货币	1.00	1.00	0.10
刘赵炎	货币	1.00	1.00	0.10
邓风	货币	1.00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十五）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2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6]第 29-00003 号），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8,139,016.41 元中的 1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 股，未折股的净资产 18,139,016.4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所持华南通信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8002 号）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南通信账面净资产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2,837.6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3.71 万元，增值率为 0.84%。

2016 年 3 月 4 日，华南通信股东党红飞、富春股份、复通投资等 23 名股东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了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16 年 3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议案》、《关于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名称、类型、住所变更的方案》、《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选举党红飞、詹智勇、周丽华、韦林昌、梁岳汉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建梅、阮世瑶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魏春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9-00004 号）：2016 年 3 月 4 日，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 28,139,016.41 元，以 1:0.3554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18,139,016.41 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叁万玖仟零壹拾陆元肆角壹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2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广西华南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7376419290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党红飞	3,100,000	31.00	净资产折股
2	富春股份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复通投资	1,6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4	梁岳汉	840,000	8.40	净资产折股
5	刘建梅	75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6	韦林昌	610,000	6.10	净资产折股
7	雷奎星	4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8	关红坚	15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9	姜勇	115,000	1.15	净资产折股
10	柒国坚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颜筱琪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党红华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3	刘华燕	3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4	周福	3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5	黄韬博	25,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6	阮世瑶	2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7	梁婵	15,000	0.15	净资产折股
18	廖立友	15,000	0.15	净资产折股
19	梁伟顺	1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0	陆志宁	1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1	梁涛	1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2	刘赵炎	1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3	邓风	1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承诺：“若当地税务部门要求自然人股东缴纳本次股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时，自然人股东将及时、足额缴纳；对于已经或将要进行股权转让的股东已经将上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告知与受让方，并

约定了所有相关税收的承担问题，不存在潜在纠纷；如果出现纠纷，股改时自然人股东将无条件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不论与受让方已作出何种约定；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公司不受任何影响。”

（十六）2017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架构的调整方案》，同意姜勇、黄韬博、关红坚、颜筱琪、梁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5%、0.25%、1.5%、1%、0.1%的股权转让给崔涛，并同意柒国坚、廖立友、陆志宁、梁伟顺、刘华燕、周福、党红华、梁婵、刘赵炎、阮世瑶、邓风将其分别持有公司1%、0.15%、0.1%、0.1%、0.3%、0.3%、0.5%、0.15%、0.1%、0.2%、0.1%的股权转让给南华投资。

2017年3月27日，姜勇、黄韬博、关红坚、颜筱琪、梁涛分别与崔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5%、0.25%、1.5%、1%、0.1%的股份转让给崔涛，转让价格为3.6667元/股。2017年3月28日，柒国坚、廖立友、陆志宁、梁伟顺、刘华燕、周福、党红华、梁婵、刘越炎、阮世瑶、邓风分别与南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00%、0.15%、0.10%、0.10%、0.30%、0.30%、0.50%、0.15%、0.10%、0.20%、0.10%的股份转让给南华投资，转让价格为3.6667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党红飞	3,100,000	31.00
2	富春股份	2,000,000	20.00
3	复通投资	1,600,000	16.00
4	梁岳汉	840,000	8.40
5	刘建梅	750,000	7.50
6	韦林昌	610,000	6.10
7	雷奎星	400,000	4.00
8	崔涛	400,000	4.00

9	南华投资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7年3月29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南）登记内备字[2017]第（309）号《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章程备案。

公司2005年4月股权转让、2006年10月股权转让、2010年6月股权转让、2007年3月增资时，曾存在公司股东代党红飞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但股权代持并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所有股权代持人均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声明》，根据该声明，股权代持人对股权代持行为予以确认，并确认代持股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股东现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代持人亦确认，不会因代持行为及代持股权的变更而追究党红飞及股权受让方的任何责任。

公司2015年12月17日股权转让、2015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曾存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款与实际转让价款不一致的情形，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确认，均按照实际转让价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确认股权转让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股东现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过程中，虽然存在代持，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就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股权代持过程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已手续完成，代持情形已经消除，并承诺不因代持行为而追究被代持人的法律责任，因此，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影响；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等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党红飞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16.3-2019.3
2	詹智勇	董事	2016.3-2019.3
3	周丽华	董事	2016.3-2019.3
4	梁岳汉	董事、总经理	2016.3-2019.3
5	韦林昌	董事、副总经理	2016.3-2019.3

党红飞：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詹智勇，男，1976年12月28日生，身份证号码：352122197612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工民建专业。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福州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人员；2004年4月至今，历任富春股份预算负责人、广州分公司副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战略发展部投资副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渔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平潭青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福州畅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平潭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人；2016年12月至今，任高娱投资（平潭）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微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至今任平潭领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人。

周丽华，女，1979年6月1日生，身份证号码：330823197906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EMBA。2011年4月至今，任杭州帕帝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年8月至今，任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至今，任宁波复励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11月至今，任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7月至今，任春秋时代（天津）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仟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中文亦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创数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平潭长青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5月至今，任平潭青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5月至今，任平潭长青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5月至今，任平潭青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岳汉：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韦林昌：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建梅	监事会主席	2016.3-2019.3
2	阮世瑶	监事	2016.3-2019.3
3	魏春	职工监事	2016.3-2019.3

刘建梅：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阮世瑶，男，1976年7月8日生，身份证号码：450104197607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南宁职业大学，

电气技术专业。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广西南宁海立通信有限公司工程主管、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5月自由职业；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历任深圳市通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战略投资部副经理。

魏春，男，1985年2月10日生，身份证号码：450802198502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通信技术专业。2014年1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函授本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任广西义阳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策划；2008年5月至2008年6月，任广西大泽商贸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综合部副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梁岳汉	总经理	2016.3-2019.3
2	韦林昌	副总经理	2016.3-2019.3
3	党红飞	董事会秘书	2016.3-2019.3
4	黄力	财务负责人	2016.3-2019.3

梁岳汉：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韦林昌：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党红飞：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力，男，1979年7月10日生，身份证号码：450104197907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广西财经学院（大专）会计学专业；2013年1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函授本科）工商管理专

业。1998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广西玉林市金龙PS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广西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13.56	5,015.29	4,255.01
负债总计（万元）	933.03	1,731.93	1,441.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0.53	3,283.36	2,81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3,380.53	3,283.36	2,813.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3.28	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3.28	2.81
资产负债率（%）	21.63	34.53	33.87
流动比率（倍）	4.52	2.85	2.93
速动比率（倍）	4.48	2.83	2.91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6.69	3,162.58	3,163.78
净利润（万元）	97.17	469.46	53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17	469.46	53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40	456.20	52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40	456.20	520.28
毛利率（%）	28.85	35.82	33.02
净资产收益率（%）	2.92	15.40	21.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1	14.96	2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6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1.01	1.2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1.14	-363.62	38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36	0.38

1、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收益按照各期末的实收资本计算。

2、公司属于通信技术服务业，没有存货，因此不适用计算存货周转率。

3、公司无子公司，不需合并报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71-5569385

传真：0771-5569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永丽

项目小组成员：叶林、黄娜、梁嚶尹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玮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楼

联系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签字律师：叶茂昌、罗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签字会计师：孔庆华、杨成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10

传真：010-88337301

签字评估师：李世先、朱向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商，主要包括通信工程设计及通信工程施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建设规划与设计、设备选型、工程施工、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及涉密工程。公司以现有广泛的本地化服务网络和“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多年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技术专注服务于国内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全方位、高质量、快速响应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公司是广西区内具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所需多项资质的优秀企业，包括通信工程设计类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通信工程设计资质（有线通信乙级）”；通信工程施工类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乙级）”及“通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格证（系统集成）”；涉密类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统集成乙级、系统咨询乙级）”；公司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广西通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广西区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为通信工程设计及通信工程施工，公司产品线完善，具备为 TD-SCDMA、WCDMA、CDMA2000 三种制式的 3G 网络，TD-LTE、FDD-LTE 两种制式的 4G 网络及混合制式网络提供规划设计服务的能力。为增强企业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确立了城市智能化、企业信息化、行业信息化等多个技术服务方向，力争在行业领域有更好的发展。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为国内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提供通信工程设计及通信工程施工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业务形式为：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通信网络的建设及运行一般经历以下四个阶段：规划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公司目前提供的规划、勘察、设计服务是通信网络的前端

设计，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上游，技术含量较高。自公司设立以来，坚持以设计服务为主、施工服务为辅的业务发展路线，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主要服务分类：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主要服务及用途：提供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含传送网、IP 承载网、核心网、业务网、IT 支撑网等），其中包括：通信总体规划设计、通信传输工程设计、通信设备工程设计。

通信总体规划设计：主要对运营商网络进行规划与设计，包括对运营商未来的网络发展方向、目标、步骤、设备和费用提出方案，涉及战略规划、实施规划、发展规划、技术规划等。

通信传输工程设计：对通信网络的线路布局提出设计方案。

通信设备工程设计：对通信设备的安装做出合理、可行、指导施工的方案，并做出相关环节的概算或预算。

主要服务客户：国内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

■ 主要服务分类：通信工程施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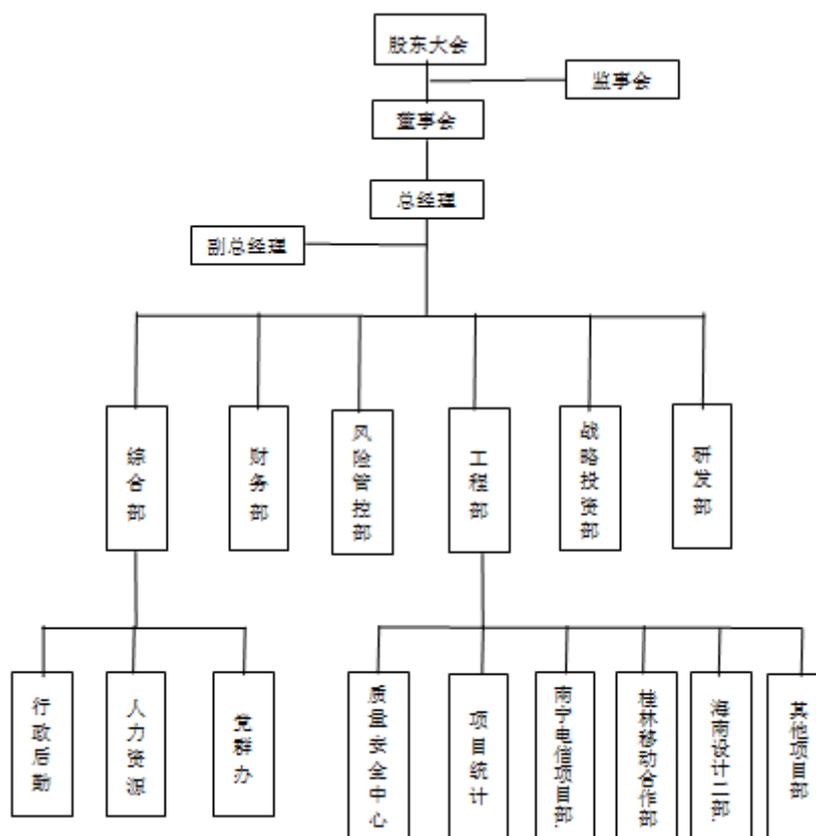
主要服务及用途：可承接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各类工程施工业务。

主要服务客户：国内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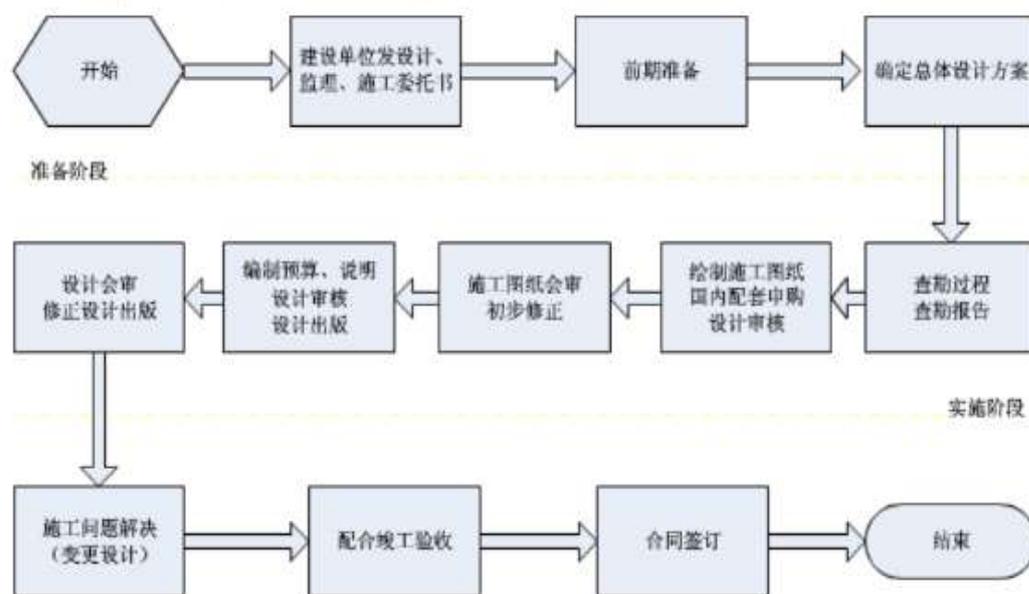
2、公司与业务活动相关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公司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与经营，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职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公司股东与董事会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党群、企业文化等。
工程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市场维护、项目管理、统计核算、产品销售等工作。各地项目部负责具体的通信工程规划与设计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运作、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的制定与管控，资产管理等工作。
战略投资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与执行、市场开拓、经营运行分析监测、改革与管理创新、对外投资事务与资本运营管理。
风险管理部	负责内控制度检查、落实，降低管理风险以及公司内外审计业务，法律事务。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的应用。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设计业务流程图



技术名称	应用程度	技术特点
GSM 无线网络扩容与优化技术	大规模应用	结合 GSM 网络的相关规范标准，通过分析网络存在的共性问题，在最接近的无线环境和话务模型下进行对比分析与研究，运用多种效果的评估方法，包括路测效果评估以及 KPI 指标的统计分析，总结规范中的规定的参数，触发条件，及算法与各个主流设备厂家中的具体差别及应用场景的差别，通过此系统可以得到最佳的网络效果。
WCDMA 无线网络扩容与优化技术	大规模应用	综合运用 WCDMA 统计与分析的技术，通过对网络的 DT/CQT 测试数据分析、MR 数据分析、投诉数据分析、业务需求分析等多个维度的分析，结合效益需求自动排序问题区域，给出最优建设方案，并结合 KPI 指标及网络扩容门限的要求，自动完成网络优化与扩容建设需求，从而完成运营商提高用户感知度的需求。
LTE 无线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大规模应用	结合 LTE 数据统计及分析的技术，通过对网络站址数据信息分析、业务需求分析等多个维度的分析，模拟网络用户的接入状态，不断优化站址指标与方案，形成最优的解决方案。
3G/4G 无线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大规模应用	在高效运用 3G、4G 的兼容优化技术的基础上，利用原有站址信息，结合 4G 网络的相关技术参数，模拟网络的接入状态，不断优化站址指标与方案，形成最优的解决方案。
无线网室、内外协同规划技术	大规模应用	运用室内覆盖与基站设计的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通过调用所在区域最新年度的人口与经济，地理与环境的数据，以市场、效益需求为导向，分析不同区域价值，对不同价值区域采用的优先级不同，同时结合无线网的网络运行数据及实地勘测数据，运用室、内外综合分析解决方法，形成该区域的网络问题区域、建设方案、投资分析的规划项目库与需求库。
城域网扩容标准技术	大规模应用	通过整合 OSPF\BGP\ISIS\MPLSVPN 等路由技术，为运营商城域网优化及扩容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综合接入标准化技术	大规模应用	通过整合 EPON、GPON 等接入技术，将 EPON、GPON 产品进行产品分解及各个环节流程标准化，为运营商接入网提供不同业务需求的接入方案。
光缆组网成环技术	大规模应用	通过整合利用通信线路勘察设计标准化技术，施工图绘制标准化技术，现有光缆网络的普查与分析技术。并结合其他技术（例如：PON 技术、IPRAN 技术等）应用以及用户的需求等，确定骨干光缆环和接入光缆环的长度与、路由与节点的设置。此项技术可提高网络的安全性，使网络层次更清晰，方便资源的管理，使用户接入反映的速度更快，降低综合成本。
分组传送网建设标准技术	大规模应用	通过整合 SDH 技术及 IP RAN、OTN、BTN 等技术，为运营商分组传送网的建设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形成分组传送网设计产品标准化。
仓储式 IDC 机房标准化技术	大规模应用	通过整合水冷空调技术，背板冷门技术，模块化 IDC 技术，为新一代 IDC 机房建设提供整合式的灵活、快速、节能的解决方案。
机房/基站节能减排技术	大规模应用	基于机房温湿度及风量采集技术，通过整合主设备节能、空调节能、电源节能、建筑节能等设计技术，以及机房送风方式整改节能技术，实现机房及基站节能，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机房/基站节能减排方案。该项技术在国内处于前沿地位，对我国节能减排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枢纽楼电源、空调系统解决方案	大规模应用	主要分为枢纽楼电源设计技术及空调设计技术两部分；电源设计技术主要包括高低压、柴油发电机系统、UPS、开关电源系统设计技术、消防、安防、土建、装修等设计；空调设计技术主要包括枢纽楼空调设计热采

技术名称	应用程度	技术特点
案技术		集、风冷空调设计、水冷空调设计技术等。枢纽楼电源、空调系统解决方案技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稳定、可靠的动力和环境保障，是各类通信系统的建设的基础和前提。
网络规划技术	大规模应用	基于公司所有使用的设计技术，利用资源积累优势，结合数据分析系统，为电信运营商的未来 3-5 年网络发展提供预测、规划及必要的支持。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

2、办公软件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五套编号为 CAD2012CHS_SP120423 的浩辰 CAD 软件，以购买方式取得，无使用期限限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1	广西华南通信工程勘察、设计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V1.0	2017SR114733	2015.7.1	原始取得
2	广西华南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4730	2015.3.15	原始取得
3	广西华南通信工程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 V1.0	2017SR115293	2015.11.15	原始取得
4	广西华南信息化校园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5284	2016.9.5	原始取得
5	广西华南勘察视频存储服务系统 V1.0	2017SR114758	2016.1.30	原始取得
6	广西华南通信工程 MSS 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4753	2015.8.15	原始取得
7	广西华南通信工程参建单位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4749	2015.9.5	原始取得

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4、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规范了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对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管理与保护、奖励与惩处做出了规

定，有效促进了公司知识产权应用、鼓励员工发明创造、保护发明创造权益。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业务类型	证书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通信工程设计类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华南通信	2016.04.18-2019.12.18	B245005589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华南通信	2016.05.23-2020.10.29	A145005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通信工程施工类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有限公司	2011.12.23-2016.11.09	通信（集）09218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业务种类：系统集成 资质等级：乙级 业务范围：通信业务网、电信支撑网、电信基础网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华南通信	2017.05.23-2020.05.22	通信（集）17218005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资质等级：乙级 业务范围：具有承担工程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华南通信	2017.07.20-2020.07.20	通信（企安）1718003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业务范围：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涉密类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成）	华南通信	2015.12.14-2018.12.14	BM4500201512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业务种类：系统集成 资质等级：乙级 适用地域：广西壮族自治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咨询）	华南通信	2016.07.18-2019.07.18	JC3016003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业务种类：系统咨询 资质等级：乙级 适用地域：广西壮族自治区

（1）通信工程施工类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乙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取消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因此，公司不再办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4项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三季度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负责实施，具体工作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承担，据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乙级）”继续开展同类型业务，业务范围未受限。

（2）根据国家保密局于2017年3月3日下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国保发[2017]11号）、2015年11月24日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以及《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说明》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涉密资质单位涉密管理的控制措施》，承诺“2、在我司挂牌新三板后一年内，我司将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要求，设立由我司控股50%（不含）以上的子公司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承接单位。在我司拟设立的子公司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第二条第（一）项全部要求后，我司将向贵单位申请并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按照相关要求剥离到我司的子公司。”

公司上述剥离措施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初步制定了资质剥离方案，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后立即逐步实施。

2、ISO 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南通信	2016.1.20 -2019.1.19	00116Q 20885R 0M/4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南通信	2016.1.21 -2019.1.20	00116S2 0140R0 M/4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01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南通信	2016.1.21 -2019.1.20	00116E2 0203R0 M/4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年第30号）和CNAS《关于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15年9月发布了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并确定两项标准的发布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针对ISO9001及ISO1400换版，IAF通过2014-15号决议和2014-11号决议分别规定了ISO9001及ISO14001的转换期过渡期为新标准发布后的三年，即在2018年9月15日前分别完成ISO9001：2015和ISO14001：2015代替旧版谁标准的转换工作。因此，公司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届时公司将转换新版证书。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安全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操作安全管理制度》、《电信线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到岗，责任到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

2、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基本无污染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十

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以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536,338.89	290,448.42	245,890.47
电子设备	981,767.50	864,585.60	117,181.90
办公设备	76,463.23	73,676.48	2,786.75
合计	1,594,569.62	1,228,710.50	365,859.12

由于公司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勘察项目所需的运输设备及勘察设计所需的电子设备，固定资产配备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94,569.62 元，累计折旧 1,228,710.50 元，账面价值为 365,859.12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22.94%，成新率较低，主要是因为以上固定资产类别大多数为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年限较低，基本上已按照年限计提折旧；目前公司在用资产的使用状态均为良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七）租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以下房产用于公司及各地项目部的日常办公：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期	租金
广西亚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第二期 4 号楼第 4 层	2016.1.1-2018.12.31	2016 年度 53.9364 万元；2017 年度 56.6976 万元；2018 年 59.5224 万元

李东泉	海南儋州市中兴大道电信局宿舍区 102 房 B 幢	2017.1.15-2018.1.15	租金每月 2000 元
李慧莲	三亚市河西区友谊路 122 号就业局宿舍 201	2017.3.6-2018.3.5	租金每月 3000 元
赵永淇	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南沙路 71 号沁雅家园 B2 栋 1605	2017.4.1-2018.4.1	租金每月 4000 元
黄朝青	澄迈县金江镇澄辉路澄辉学校旁 2 楼	2017.1.1 起	租金每月 1000 元
付文浦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宝商贸街康雅园小区 C 栋一单元 402	2017.3.1-2018.3.1	租金每月 1500 元
唐寿安	柳州市城中区八一路西一巷 8 号福柳新都 9 栋 2 单元 602 室	2017.2.24-2018.2.23	租金每月 2000 元
梁勇	河池市江南西路财金国际 2207 号	2017.2.20-2018.2.19	租金每月 2000 元
何文红	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 27 号 7 栋 1 单元 701 室	2017.4.1-2017.12.31	租金每月 1500 元
张彩萍	贺州大道 160 号 5 楼 501 号	2017.1.1 起	租金每月 1500 元
覃静怡	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 368 号大地景苑 A 区 9 栋 1 单元 602 室	2017.3.1-2018.3.1	租金每月 1000 元
苏多恩	梧州市新兴珠宝路 6-1 号 403 房	2017.4.1-2018.3.31	租金每月 1600 元
周敏	桂林平乐县富贵家园 1-5-2 室	2017.3.1 起	租金每月 1000 元
夏德荣	桂林市普陀路 53 号 8 栋 401 号	2016.12.23-2017.12.23	租金每月 1700 元
王鸡招	桂林阳朔县阳朔镇大村门村 10 号	2017.6.12-2018.6.11	租金每月 700 元
唐增顺	桂林市全州县中心北路二十七号六楼	2017.3.1-2018.2.28	租金每月 1000 元
谷奕瑛	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方洲丽园小区馨园阁一单元 602 房	2017.1.1-2017.12.30	租金每月 1600 元
黄昌海	北海市合浦县还珠中路 103 号	2017.1.1-2017.12.30	租金每月 900 元
玉林电信公司	玉林市民主北路 20 号电信办公大楼 501、503 号	2017.1.1-2017.12.30	租金每月 1800 元

(八)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79 人，按岗位、工龄、年龄和学历结构的划分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在职人数(人)	占比(%)
总经办	4	2.23
风险管控部	1	0.56
战略投资部	1	0.56
财务部	4	2.23
综合部	5	2.79
研发部	3	1.68
工程部	6	3.35
南宁电信项目部	26	14.53
河池电信项目部	9	5.03
百色电信项目部	6	3.35
崇左电信项目部	6	3.35
玉林电信项目部	8	4.47
梧州电信项目部	5	2.79
贵港电信合作部	6	3.35
贺州广西院合作部	5	2.79
桂林移动合作部	40	22.35
北海项目部	3	1.68
海南设计二部	11	6.15
海南铁塔	4	2.23
无线合作部	13	7.26
柳州电信项目部	2	1.12
来宾电信项目部	3	1.68
政企部	8	4.47
合计	179	100.00

(2) 按工龄划分

公司 2 年及以上工龄的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 50% 以上，工龄分布具体如下图：

工龄阶段	人数(人)	占比(%)
1 年以下	3	1.68

1—2 年	62	34.64
2—3 年	36	20.11
3—5 年	16	8.94
5 年以上	62	34.63
合计	179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公司的年龄分布从总体看来,员工年龄主要集中在 26 岁至 35 岁之间,占总人数的 50%以上,具体如下:

年龄阶段	人数(人)	占比(%)
25 岁以下	40	22.35
26—35 岁	110	61.45
36—45 岁	26	14.52
46—55 岁	3	1.68
合计	179	100.00

(4) 按学历划分

公司的学历分布从总体看来,员工的学历主要为大专、本科学历,具体如下:

学历分类	人数(人)	占比(%)
大专以下	25	13.97
大专	113	63.13
本科及以上	41	22.90
合计	179	100.00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为 177 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 2 人为刚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正式入职后公司将立即为其缴纳社保。

3、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15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28 人,其中:刚入职的员工 2 人,试用期员工为 10 人,普

通员工 16 人。刚入职员工及试用期员工待其入职手续完善后，公司立即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 16 名普通员工公司将于未来 1 年内为其开始缴纳公积金。公司已取得南宁市住房公积金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为避免公司可能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一年内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若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公司员工应缴纳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承担一切补缴费用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因本公司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问题而进行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一切处罚费用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黎成中	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工程师	研发部副经理	无
2	马星	男	工程造价	专科	工程师	设计员	无
3	谭瑞明	男	通信工程	本科	工程师	综合部主管	无
4	陈崇富	男	通信工程	专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无
5	耿齐升	男	数据及多媒体	专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无

黎成中，男，1978 年 4 月 8 日生，身份证号码：450106197804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17 年 6 月，获得广西民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函授）。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广西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技术员、网络部主管、软件技术维护部主管；2009 年 5 月至今，历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管、项目部经理、研发部副经理。

马星，男，1986 年 2 月 1 日生，身份证号码：452628198602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专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广西八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2009年2月至今，历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设计员。

谭瑞明，男，1976年6月1日生，身份证号码：450111197606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电气技术（计算机方向）专业，专科学历；2013年7月获得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网络教育）。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员、维护站站长；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长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抢修组技术专员；2008年8月至今，历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项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综合部主管。

陈崇富，男，1980年2月28日生，身份证号码：450521198002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通信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机线员；2009年9月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耿齐升，男，1980年12月1日生，身份证号码：450521198012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据及多媒体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0月至今，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行为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管线铺设、线路工程施工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由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就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事项，公司与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劳务派遣合同，明确了各方的责任及义务。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华南通信根据确定的劳务人员劳务报酬标准，结合劳务人员的人数、考勤情况，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时将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支付给派遣单位，再由派遣单位支付给劳务人员，华南通信支付给

派遣单位的劳务报酬含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差旅费补助、五金（失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根据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以及查处案件记录，未受理华南通信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但是，2016 年、2017 年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已经明显有所下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已降至 0%，公司已经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华南通信每季度末员工数统计表

项目	2015 年第一 季度末	2015 年第二 季度末	2015 年第三 季度末	2015 年第四 季度末	2016 年第一 季度末	2016 年第二 季度末	2016 年第三 季度末	2016 年第四 季度末	2017 年第一 季度末	2017 年第二 季度末	2017 年 7 月 31 日
劳务派遣 人数 (人)	51	37	41	91	74	34	16	31	0	0	0
签订劳动 合同 人数 (人)	101	92	114	121	128	142	151	156	168	169	179
劳务派遣 比例 (%)	50.50	40.22	35.96	75.21	57.81	23.94	10.60	19.87	-	-	-

由于公司 2016 年起业务发展方向已聚焦到通信设计业务，目前公司施工业务量较小，因此，公司施工业务的劳务成本金额也逐年下降，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工程施工劳务成本分别为 5,801,271.46 元、1,533,616.48 元、204,185.21 元；其中 2017 年 1-7 月工程施工劳务成本中未发生劳务派遣成本。

为进一步规范用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用工制度，逐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或业务协作等方式替代劳务派遣；并且公司共同控制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出具承诺函，承诺：

“一、公司对劳动用工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为整改现有及避免未来潜在的不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已经依法制定劳动人事制度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二、承诺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一年内，整改完毕下列问题：

1、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办理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

2、按《劳动法》相关规定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劳务派遣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2) 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指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 10%；

(3) 劳务派遣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三、若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公司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承担一切补缴费用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若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因本公司未能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劳动派遣及其他劳动用工问题而进行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一切处罚费用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情形，但已经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且劳务派遣比例已降至 0%，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已出具了规范用工情况的相关承诺，公司用工方面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向国内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提供通信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服务形成的收入，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965,880.70元、31,498,442.40元、31,637,765.0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9%、99.6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自公司设立以来，坚持以设计服务为主、施工为辅的业务发展路线，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0%、94.41%、79.7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提高专业技术含量高的技术服务类业务的占比，降低主要依靠劳务派遣完成的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占比，以此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勘察设计	12,758,132.95	98.40	29,737,457.54	94.41	25,220,352.12	79.72
工程施工	207,747.75	1.60	1,760,984.86	5.59	6,417,412.91	20.28
合计	12,965,880.70	100.00	31,498,442.40	100	31,637,765.03	1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753,884.01元、11,208,673.32元、10,447,270.02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工程勘察设计	3,750,321.47	29.40	99.91	10,981,304.94	36.93	97.97	9,831,128.57	38.98	94.10
工程施工	3,562.54	1.71	0.09	227,368.38	12.91	2.03	616,141.45	9.60	5.90
合计	3,753,884.01	28.95	100	11,208,673.32	35.58	100	10,447,270.02	33.0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主要来自于工程勘察设计，其中工程勘察设计的毛利率远高于工程施工；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工程勘察设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99.91%、97.97%、94.10%；工程施工的毛利贡献率较低。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同期销售额的比例(%)
2017年1-7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896,217.49	37.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4,546,966.28	35.07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126,491.57	16.40
	广西南宁哈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3,239.28	3.80
	亿水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000.00	2.59
	合计	12,398,914.62	95.62
2016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同期销售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5,480,699.02	49.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7,486,166.92	23.77
	南宁市公安局	3,039,924.53	9.65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01,526.53	3.50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72 部队司令部 信息化处	816,553.75	2.59
	合计	27,924,870.75	88.66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同期销 售额的比 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8,453,143.65	26.72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705,999.05	18.04
	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405,777.33	17.09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102,051.23	12.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782,774.36	8.80
	合计	26,449,745.62	83.62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1,392,939.9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918,134.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732,520.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82,020.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455,769.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385,145.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351,332.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178,355.08
	合计	4,896,217.49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4,724,840.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662,236.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418,143.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1,750,954.5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011,859.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912,358.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306.42
	合计	15,480,699.02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954,948.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1,624,658.4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870,567.7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822,664.5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799,240.4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747,078.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527,214.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152,860.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46,089.17
	合计	8,453,143.65

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销售额-46,089.17 元系调整暂估金额所致。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富春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客户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2、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 交易背景

公司客户分为两类，一类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及通信设计院，通信网络设计是电信业务投资建设的基础，上述公司发展通信业务对公司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存在需求；另一类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政企客户，因政府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需要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 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具体表现为客户每年根据投资意向制定年度采购计划，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招标信息寻找合作单位，公司通过参与投标或参与邀标获得服务机会。

(3) 定价政策

工信部对通信设计行业的服务制定了定额标准，客户在定额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投资规模适当浮动定价。公司在综合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确定投标价格。

(4) 销售方式

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方式根据客户类型有所不同，针对各大运营商及通信设计院，公司往往在中标后与服务对象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服务的标准及计费方式；根据具体服务内容，签署内容相对简单的服务协议或派工单；服务完成后再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方式及具体工作量进行结算并签订结算单或结算合同。针对政企客户，公司中标后提供服务，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将金额落实到结算合同。

3、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单位，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12,398,914.62元、27,924,870.75元、26,449,745.62元，占同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95.62%、88.66%、83.6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集中，尤其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的销售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下游市场的高度集中决定，符合行业特性。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其下游行业为电信业，下游客户高度集中，主要由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各大运营商构成，另外其配套的服务支撑单位如中通服、中国移动设计院等也占据较大份额。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通信运营商及通信设计院。

随着下游电信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技术更新节奏和网络环境要求，通信运营商倾向于和具有稳定服务能力、高质量服务保障及综合竞争实力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广西开展业务多年，属于为数不多同时具备通信类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涉密系统集成资质的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及快速响应服务优势，服务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在广西区域市场与各大运营商及通信设计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电信运营商投资额的变动，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核心客户的业务稳中增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中国电信的销售占比为 26.72%、49.15%，向中国移动的销售占比为 8.80%、23.77%。

在维持核心客户稳定收入的前提下，为增强行业竞争力，公司确立了城市智能化、企业信息化、行业信息化等多个技术服务方向作为业务延伸发展方向，逐步扩大与政企客户的合作，因此 2016 年度公司与南宁市公安局的销售发生额较大。

因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减少工程施工业务，2016 年起与通建公司的业务减少。因近年富春股份的主营业务逐步由通信技术服务延展过渡至文化娱乐业，并且富春股份最近两年大幅减少广西区域市场的业务；自富春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对华南通信的持股比例降至 20%之后，与华南通信的交易亦有所减少。公司与富春股份及通建公司的交易减少，并未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带来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未发生大幅变动。

4、主要客户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若下游通信运营商总部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分支机构对公司产品或服务不认可，公司开展业务将存在一定困难，并面临老客户流失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人才建设，尤其重视培养 5G 无线网络技术人才，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提高对现有客户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满足程度，维持良好合作关系；

(2) 充分利用自身在通信设计领域的优势及品牌，进一步开发政企客户，为应对 5G 网络开拓物联网、智慧云服务渠道奠定基础；结合 5G 网络无线业务发展方向，抓住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契机，努力开拓铁塔基站业务；

(3) 通过海南市场的开发，进一步完善广西以外的服务销售网络，尤其是华南地区的网络建设，加强在该区域的市场开拓，逐步降低对广西重大客户的依赖。

5、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具备核心团队稳定、资质齐备、客户资源稳定的竞争优势，但服务与销售

网络仍需完善、业务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资质无法承担重大设计业务、人力资源建设有待加强。公司努力通过加强人才建设、扩充业务渠道、完善销售网络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政企客户及海南市场的开发已取得初步成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期后业务订单获取具备可持续性，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作金额	合作期限	签订/中标入围日期
1	南宁市公安局	南宁市公安局广西（南宁）反虚假信息诈骗联动平台项目前期设计服务采购	318,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成果交付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	2017-7-31
2	广西聚源供电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线路（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专项设施复（改）工程设计	205,967.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成果交付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	2017年8月
3	南宁市公安局	南宁市公安局电子围栏系统第四期工程项目出版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服务	638,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成果交付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	2017-11-30
4	南宁市投资促进局	南宁市投资信息中心展示平台项目前期咨询设计服务合同	18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成果交付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	2017年12月
5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采购合同	117,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成果交付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	2017-11-15
6	南宁市公安局	南宁市公安局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咨询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10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成果交付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	2017-9-10
7	其他项 15 项（低于 10 万元）	智慧城市、智慧社保、智慧林园、数字方志馆平台、智慧气象、公益募捐微信网络、三医联动信息平台、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城市信用监测、扬尘	924,8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成果交付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	2017年8-12月

		治理等			
8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甲方）	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	框架协议，金额未确定	2017年3月1日-2019年2月28日	2017年7月
9	中睿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	框架协议，金额未确定	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017-6-17
10	四川鸿展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铁塔2016年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约216万	2017年10月-2018年12月31日	2017-11-29
11	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西城区架空线入地整治项目	约60万	2017年9月01日-2018年6月	2017-11-6
12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院	技术配合服务	框架协议，金额未确定	2017年	2017-9-28

（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工程勘察设计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工程勘察设计成本主要由人员薪酬、劳务采购、差旅费、其他费用构成，其中：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五险一金，劳务采购包括劳务协作和外协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成本为劳务成本，以劳务派遣服务为主。

（1）工程勘察设计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勘察设计 成本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4,735,437.50	52.57	8,746,415.02	46.63	6,415,087.30	41.69
福利费	57,500.00	0.64	46,018.00	0.25	107,775.00	0.70
五险一金费	451,114.53	5.01	1,182,773.00	6.31	869,863.00	5.65
差旅费	770,884.70	8.56	953,790.08	5.09	634,566.80	4.12
劳务采购	2,713,151.45	30.12	7,033,597.94	37.50	6,913,034.87	44.92
其他	279,723.30	3.10	793,558.56	4.22	448,896.58	2.92
合计	9,007,811.48	100.00	18,756,152.60	100.00	15,389,223.55	100.00

(2) 工程施工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施工成本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成本	204,185.21	100	1,533,616.48	100	5,801,271.46	100
合计	204,185.21	100	1,533,616.48	100	5,801,271.46	1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7月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448,960.50	49.67
	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11,792.45	34.68
	广西恒传科技有限公司	294,928.75	10.11
	广西南宁亿格通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017.75	4.22
	广西鑫圣传媒有限公司	38,637.21	1.32
	合计	2,917,336.66	100.00
2016年度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6,053,288.06	70.66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411,386.98	16.47
	广西恒传科技有限公司	591,698.12	6.91
	广西南宁哈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2,378.53	5.4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广西南宁合拓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8,462.73	0.56
	合计	8,567,214.42	100.00
2015 年度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805,250.83	84.98
	广西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636,332.41	12.87
	广西南宁合拓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16,456.98	1.70
	厦门市南方科宇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1	0.37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9,096.30	0.08
	合计	12,714,306.33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通信设计及通信施工业务对外采购金额的占比均为 100%，采购集中度较高；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劳务外包服务（含劳务外协、技术服务外协）及劳务派遣。

3、劳务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工程设计及通信工程施工。由于通信网络工程的建设存在阶段性或突发性特点，公司在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及工程施工的过程中，不少项目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而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及工程施工人员规模难以与业务量随时保持一致，因此公司需要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将业务开展过程中简单的劳务工序以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方式完成。具体而言，主要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公司针对设计项目及施工项目中部分非核心、技术含量低、简单的劳务作业工序（如：材料搬运、挖沟、立杆、放线、拉线、砌筑电缆通道等）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采购形式包括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二是公司针对部分工作量大、突击性强的设计项目，在确保设计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向其他通信服务公司采购外协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基础性的设计技术工作（如：线路勘察、草图、测量），公司对关键环节及设计成果把关。

上述采购模式是由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的业务特点决定的，也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为有效调节用工需求、保证项目的实施、提高管理灵活性而普遍采取的一种模式。

(1) 劳务派遣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派遣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派遣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7年1-7月	-		-	-
2016年度	广西华桂劳务有限公司	否	1,411,386.98	6.95
2015年度	广西华桂劳务有限公司	否	10,805,250.83	50.99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广西华桂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95%、50.99%，单一供应商占比较高，但占比逐年快速下降。公司与广西华桂劳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大，是因为公司开展施工业务主要以劳务派遣完成。2016年起，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公司逐步减少了劳务派遣，2017年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已降为0元。因此，公司未来不会对广西华桂劳务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产生依赖。

如前述，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要求，且广西华桂劳务有限公司具备与公司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	证书	发证	证书主要内容
		有效期	编号	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1.11.30	C513404501070 1-4/1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	<p>一、企业主项资质“架线工程作业劳务分包”的作业范围为：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架线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5倍。</p> <p>二、企业增项资质“砌筑作业分包二级”的作业范围为：可承担各类工程砌筑作业（不包含工业炉窑砌筑）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5倍。</p>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5.21 -2019.5.21	(桂)JZ安许证 字 [2010]000007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	劳务派遣许可证	2014.11.28 -2017.11.2 7	4501002014118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经营事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关于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5、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

（2）劳务外包

①基本采购情况

年度	外包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外包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外包服务内容
2017年 1-7月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否	1,448,960.50	15.71	劳务协作、外协技术服务
2017年 1-7月	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11,792.45	10.97	外协技术服务
2017年 1-7月	广西恒传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4,928.75	3.20	外协技术服务
2017年 1-7月	广西南宁亿格通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3,017.75	1.33	外协技术服务
小计			2,878,699.45	31.21	
2016年 度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否	6,053,288.06	29.82	劳务协作、外协技术服务
2016年 度	广西恒传科技有限公司	否	591,698.12	2.92	外协技术服务
2016年 度	广西南宁哈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462,378.53	2.28	外协技术服务
2016年 度	广西南宁合拓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48,462.73	0.24	劳务协作
小计			7,155,827.44	35.26	
2015年 度	广西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36,332.41	7.72	劳务协作

2015 年 度	广西南宁合拓劳务服务 有限公司	否	216,456.98	1.02	劳务协作
2015 年 度	厦门市南方科宇科技有 限公司	否	47,169.81	0.22	外协技术服务
2015 年 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 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 公司	否	9,096.30	0.04	外协技术服务
小计			1,909,055.50	9.00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劳务外包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21%、35.26%、9.00%。由于上述外包业务的存在，使公司能应对突发性及阶段性新增的业务，尽可能地提高服务响应速度、降低固定人员的成本开支，有利于公司增加收入，对提升毛利率有积极影响。

②劳务外包的重要性及依赖程度

如前所述，劳务外包涉及的工作在整个项目中属于基础性工作，关键环节及方案成果由公司把关，不存在技术专属性，可替代性比较强，该类服务在市场上供应比较充足。因此，公司不会对劳务外包产生重大依赖。

③劳务外包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市场价的基础上考虑拟开展项目的难易程度、双方过往合作经验、规模等因素协商价格，定价公允。

④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了 ISO 认证，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有效的质量管理机制。为规范项目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专门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其中对采购外协单位的入围、质量规范、费用支付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在供应商筛选方面，公司一般选择业主单位的入围供应商；同时，公司通过制定《项目质量标准管理办法》严格把控项目质量管理，建立自上而下的由总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组负责人构成的质量支撑组织架构，各级人员按级次责任对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执行严格的质量监督、现场检查及验收管理；另外，公司通过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协议，对劳务外包业务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验收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约定，将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与后续的合作挂钩。

⑤劳务外包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公司对劳务外包项目建立规范的核算机制，按项目归集业主派工单、现场施工照片、开工日志、完工交付验收单、结算合同等档案。外包项目完成相关作业后由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结算合同，公司根据结算合同金额按部门归集至外包项目所属的部门成本费用中；如月末项目未结算，公司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暂估成本费用；各部门的成本费用当月归集后按项目形象产值分配项目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归集分配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公司的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公司外包劳务成本的归集及分配合理合规，符合收入成本的匹配原则。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为各大运营商、通信设计院、政府部门等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一般提供服务及签订合同的业务流程为：

（1）各大运营商及通信设计院

①与服务对象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服务的标准及计费方式；②根据具体服务内容，签署内容相对简单的服务协议或派工单；③服务完成后再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方式及具体工作量进行结算并签订结算单或结算合同。

（2）政企客户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金额落实到合同，根据结算合同进行项目结算并请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与各大运营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与政企客户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是否需要招标	取得方式	合同项下的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是否需要招标	取得方式	合同项下的 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1	2015年1月	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甲方）	通信工程设计、通信工程施工	公司协助甲方共同开展通信工程施工业务、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集成业务（有效期：2015/1/1-2016/3/1）	否	取得业务协作供应商入围认证	2015年度 5,405,777.33	履行完毕
							2016年度 600,000.00	
2	2015年4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甲方）	通信工程设计	公司为甲方 2015 年度-2016 年度通信建设项目的供应商，在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是	公开招标	2015 年度 870,567.71	正在履行（部分项目未完成收款）
							2016 年度 1,750,954.57	
							2017 年 1-7 月 385,145.23	
3	2015年4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甲方）	通信工程设计	公司为甲方 2015 年度-2016 年度通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是	公开招标	2015 年度 2,954,948.30	正在履行（部分项目未完成收款）
							2016 年度 4,662,236.00	
							2017 年 1-7 月 482,020.04	
4	2015年5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通信工程设计	公司为甲方 2015 年度-2016 年度通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供应	是	公开招标	2015 年度 1,624,658.48	正在履行（部分项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是否需要招标	取得方式	合同项下的 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甲方)		商,在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2016年度 4,724,840.84	目未完成收款)
							2017年1-7月 1,392,939.95	
5	2015年6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甲方)	通信工程设计	公司为甲方2015年度-2016年度通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供应商,在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是	公开招标	2015年度 527,214.56	正在履行(部分项目未完成收款)
							2016年度 912,358.68	
							2017年1-7月 351,332.63	
6	2015年1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甲方)	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甲方的技术配合供应商,在甲方2015年立项项目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配合服务工作	是	公开招标		正在履行(部分项目未完成收款)
7	2017年1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甲方)	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甲方广西有线技术配合服务供应商,在甲方2015年增补的立项项目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	是	公开招标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是否需要招标	取得方式	合同项下的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配合服务			2015 年度 2,782,774.36	
8	2017 年 1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甲方)	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甲方广西无线技术配合服务供应商,在甲方 2015 年增补的立项项目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配合服务	是	公开招标	2016 年度 7,486,166.92 2017 年 1-7 月 4,546,966.28	
9	2017 年 1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甲方)	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甲方广西南宁、桂林、柳州、河池、来宾、贺州、百色区域无线专业技术配合服务供应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立项的项目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配合服务工作	是	公开招投		正在履行
10	2016 年 12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甲方)	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甲方广西桂林、贺州区域有线专业技术配合服务供应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立项的项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配合服务工作	是	公开招投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是否需要招标	取得方式	合同项下的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11	2016年5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海南省电信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海南网络资产分公司（甲方）	通信工程设计	公司作为甲方通信项目的供应商，在2016年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否	业务洽谈	2015年度 1,699,179.23	正在履行（部分项目未完成收款）
							2016年度 1,012,165.57	
12	2015年5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甲方）	通信工程设计	公司为甲方2015年度-2016年度通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供应商，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是	公开招标	2016年度 2,418,143.36	正在履行（部分项目未完成收款）
							2017年1-7月 732,520.51	
13	2016年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甲方）	通信工程设计	甲方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就具体项目委托公司进行工程勘查、设计	是	邀请招标	2016年度 299,810.86	正在履行
							2017年1-7月 2,126,491.57	
14	2016年7月	南宁市公安局	通信工程设计	南宁市公安局反恐情报指挥大厅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施	是	公开招标	586,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是否需要招标	取得方式	合同项下的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工图设计服务				
15	2016年11月	南宁市公安局	技术服务	南宁市公安局社会管理创新信息系统项目配套服务	是	公开招标	90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6年11月	南宁市公安局	通信工程设计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北监区技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否	公开招标	40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6年12月	南宁市公安局	通信工程设计	2016年南宁道路交通改善工程设计服务	否	竞争性谈判	436,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5年4月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工程设计	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南宁市电子政务云平台设计咨询采购项目	否	业务洽谈	64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5年12月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通信工程设计	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条件承担具体通信工作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是	公开招标	608,301.89	履行完毕
20	2016年4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司令部信息化处	通信工程施工	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至中国人民解放军95169部队通信光缆路由工程建设	否	业务洽谈	1,166,505.36	履行完毕
21	2017年2月	亿水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施工	崇左市水口水文站和平而水位站雨量雷达观测塔等2个铁塔组立建设项目施工	否	业务洽谈	336,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是否需要招标	取得方式	合同项下的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22	2017年4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甲方）	通信工程设计	公司作为甲方2017年中国电信海南公司市县分公司通信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是	公开招标	2017年1-7月 1,552,259.13	正在履行
23	2017年6月	四川通信科研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通信工程设计	公司作为甲方的供应商，在2017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的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共同合作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及辅助设计工作。	是	邀请招标	17,956.57	正在履行

注：按相关规定第16项合同的取得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但公司仍按业主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取得该项业务。

上述重大合同中，17个重大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程序取得，6个重大合同通过参与供应商入围认证、一般业务洽谈和竞争性谈判取得，公司取得重大合同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

“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015年、2016年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中的用工方式为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其他施工人员主要采用劳务派遣人员；2017年起，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采用自有施工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采购合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不涉及大额原材料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劳务采购合同。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相关劳务采购成本于实际发生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并计提；实际结算支付劳务采购款依赖于是否收到项目收入回款；一般在实际结算支付劳务采购款时才与供应商签订结算合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对实际提供劳务的时点存在延后性。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前十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电信2012年南宁昆明干线光缆线路工程施工	852,783.51	履行完毕
2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电信2012年南宁昆明干线光缆线路工程施工项目	629,896.91	履行完毕
3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电信2012年南宁昆明干线光缆线路工程施工业务协作合同(第10次回款)	387,628.87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4	2015年10月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宁昆明干线光缆线路工程(百色管道)通信工程施工业务协作合同(第2次回款)	581,443.30	履行完毕
5	2015年11月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宁昆明干线光缆线路工程(百色管道)通信工程施工业务协作合同(第3次回款)	445,773.20	履行完毕
6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宁昆明干线光缆线路工程(百色管道)通信工程施工业务协作合同(第5次回款)	387,628.87	履行完毕
7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南宁市社会管理监控报警联网系统三期项目ICT集成部分一前端治安监控点单项工程(第一批)等2项设计配合项目	408,580.10	履行完毕
8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南宁市一站式社会服务管理平台设计咨询项目等第五个项目	494,935.57	履行完毕
9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宁昆明干线光缆线路工程(百色管道)通信工程施工业务协作合同(第6次回款)	387,628.87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0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4年传输市管工程	434,587.63	履行完毕
11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宁昆明干线光缆线路工程(百色管道)通信工程施工业务协作合同(第6次回款)	436,082.47	履行完毕
12	2016年1月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2015年贵港分公司第四季度农村光缆网建设第二期项目覃塘区第一批工程(蒙公乡)线路单项工程等30个项目	315,467.83	履行完毕
13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广西铁通合作建设2012年集团客户有限接入工程河池单项工程(第4批项目)等5个项目。	278,621.38	履行完毕
14	2016年2月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宁昆明干线光缆线路工程(百色管道)通信工程施工业务协作合同(第8次回款)	484,536.08	履行完毕
15	2016年5月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至中国人民解放军95169部队通信光缆路由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第一次回款结算	303,897.3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6	2016年8月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至中国人民解放军95169部队通信光缆路由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第二次回款结算	432,491.67	履行完毕
17	2016年12月	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海绵城市气象监测服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等七个项目的技术服务	650,414.24	履行完毕
18	2016年11月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宁昆明干线光缆线路工程(百色管道)通信工程第三次结算合同	290,721.65	履行完毕
19	2016年11月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2015年玉林分公司第四期政企宽带项目容县卫生局室内布线线路单位工程等235项工程项目	466,825.58	履行完毕
20	2016年12月	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报警平台项目初步设计等七个项目的技术服务	998,116.24	履行完毕
21	无签订日期	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公安局反恐情报指挥大厅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部分技术服务	540,422.22	履行完毕
22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2014年贵港港南分公司第一期FTTN改造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湛江平江林塘)等213项单项工程	426,108.02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23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2013年海口府城丁村新建楼群等处FTTH新建工程等27个项目合同	216,831.49	履行完毕
24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贵港六八村大西南物流FTTH扩容接入光缆单项工程等548个项目结算	293,867.52	履行完毕
25	2017年1月	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中国移动广西分公司2012年通信管理工程钦州单项工程灵山沙坪镇通信管道施工项目部分技术服务工作	132,432.00	履行完毕
26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玉林分公司农村光缆网建设项目博白县第一批新田镇新田模块百岸村引入光线线路单位工程等123单项工程	434,765.73	履行完毕
27	无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派遣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参加甲方一般性管理岗位劳务工作,项目名称:2015年中国电信贺州分公司农村第一期常规宽带项目富川分公司富阳镇三宝村路口FTTH新建光缆线路工程等93项单项工程	156,329.78	履行完毕
28	2017年1月	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全区重要商品价格指数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等2个项目部分技术服务工作	150,308.69	履行完毕
29	2017年1月	工程服务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	2014年澄迈海南锦州食品公司等9个点FTTH新建工		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	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程等 31 个项目合同部分技术服务工作	328,500.21	完毕
30	2017 年 1 月	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016 年百色分公司农村 ODN 四期第二批项目通信项目工程等 19 个项目订单的技术服务	290,574.9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借款情况。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业务模式

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通信工程设计及通信工程施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建设规划与设计、设备选型、工程施工、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及涉密工程。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

公司以现有广泛的本地化服务网络和“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多年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技术专注服务于客户，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全方位、高质量、快速响应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多年来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处于通信网络建设流程的前端，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重要阶段，公司具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多项资质。目前，公司取得通信工程设计类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质”和“通信工程设计资质”；通信工程施工类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乙级)”

及“通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格证”；涉密类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统集成乙级、系统咨询乙级）”，成为广西区内具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所需多项资质的优秀企业，充分体现了自身技术优势。

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通信行业的技术研究，针对业务发展方向开拓软件开发，并形成自有的配套服务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取得了 7 项与开展业务密切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外，公司为增强企业的行业竞争力，目前确立了城市智能化、企业信息化、行业信息化等多个技术服务方向，力争在行业领域有更好的发展。

（二）采购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所需的设备主要是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测试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数码影视设备、各类仪器仪表、交通运输设备等，以及企业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系统应用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该类设备及软件已形成较为透明的市场，采购相对便利。公司所需的物资均通过综合部集中统一采购，以财务制度规范采购审批权限及费用报销权限等各项程序。

由于通信网络工程的建设存在阶段性或突发性特点，公司在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及工程施工的过程中，不少项目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而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及工程施工人员规模难以与业务量随时保持一致，因此公司需要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将业务开展过程中简单的劳务工序以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方式完成。具体而言，主要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公司针对设计项目及施工项目中部分非核心、技术含量低、简单的劳务作业工序（如：材料搬运、挖沟、立杆、放线、拉线、砌筑电缆通道等）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采购形式包括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二是公司针对部分工作量大、突击性强的设计项目，在确保设计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向其他通信服务公司采购外协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基础性的设计技术工作（如：线路勘察、草图、测量），公司对关键环节及设计成果把关。

上述采购模式是由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的业务特点决定的，也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为有效调节用工需求、保证项目的实施、提高管理灵活性而普遍采取的一

种模式。

（三）服务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主要是为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在提供服务方面，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核心是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经验积累，形成了成熟的项目服务模式。公司着重抓好以下环节：

设计项目组成员亲临项目现场为项目设计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在方案优化过程中与建设方保持全面的沟通；项目总负责人在项目正式开展前编制项目指导意见书，全面把控项目计划；项目执行中，由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对设计过程进行全程动态跟踪管理；项目成品出版前严格执行三级检审制度；项目完成后结合建设方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项目质量进行评定。

另外，公司通过建立《项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操作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按 ISO 质量认证体系标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由战略性计划与具体的市场开拓活动相结合。首先，由战略管理部结合有关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市场动态和竞争对手动态等方面的信息，预测主营产业的发展方向及市场情况制定战略性的市场推广计划，然后由公司营销人员向潜在客户推荐技术服务内容，通过参加客户的招投标活动承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类型分为年度入围招标和项目招标两大类。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渠道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业务拓展：①传统市场：采用在目标省市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直接拓展业务的方式下沉渠道；通过制定多样化的沟通机制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服务回访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培养老客户忠诚度，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其用户粘性。②新兴市场：紧密跟踪政府及大型企业集团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注重项目前期的立项跟踪技术服务，通过突出优势获取政企客户类市场。③重视各大运营商年度入围招投标及单项工程招投标工作。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公正公开，其收费标准受到较为严格的行业管制，定价机制主要是参照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并参考运营商投资项目的收费计取比例、投标的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在投标中报价。

（五）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研发部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简历
1	黎成中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男，1978年4月8日生，2000年7月，毕业于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17年6月，获得广西民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函授)。2000年8月至2009年4月，历任广西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技术员、网络部主管、软件技术维护部主管；200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主管、项目部经理、研发部副经理。
2	马星	专科	工程造价	男，1986年2月1日生，2007年7月毕业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09年1月，任广西八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资料员；2009年2月至今，历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设计员。
3	莫少彬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男，1992年5月12日生，2016年6月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公司研发部主要职责是建立和健全公司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研发部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资源情况制订产品研发计划；研发计划通过后，与市场、生产、质量等部门联手，组织成立新产品开发小组推进研发项目的落实；研发成功后，组织产品研发成果的鉴定与评审工作；最后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并落实相关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注册申报和使用管理工作。

在此过程中，研发部突出人才的培养、产品的开发以及配套服务体系的建立。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成为广西区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长期与广西大学、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形成校企合作关系，注重结合公司业务针对性地培养人才。

在产品发开方面，公司研发部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结合城市智能化、企业信息化、行业信息化等方向，积极开拓软件开发市场，成功研发广西华南信息化校园管理系统 V1.0。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广西创冠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广西华南信息化校园管理系统 V1.0”。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约定由双方共同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形成双方确认的软件功能需求表、项目技术建议书、技术承诺书；受托方根据软件功能需求负责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其他服务工作；公司结合初审、试运行、终验、移交等不同阶段支付款项；移交后软件所有权转移，公司独立拥有知识产权，产品销售的收益由公司独自享有；合作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至双方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付款结清。

在配套服务体系方面，公司研发部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成功研发广西华南通信工程勘察设计信息采集分析系统、广西华南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系统 V1.0、广西华南通信工程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广西华南通信工程 MSS 管理系统 V1.0、广西华南通信工程参建单位综合运营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管理系统，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大大提升了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为国内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提供通信工程设计及通信工程施工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业务形式为：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侧重于通信工程勘察设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细分行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

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

2、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制订我国软件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制度，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本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其中，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由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盈利的社团组织，主管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协调通信行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通信业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通过颁布多项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进入该行业企业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管理，主要包括：

名称	颁布部门	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7年3月修订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5年6月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15年6月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1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2月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1月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原信息产业部（现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1年8月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6月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月

（2）相关政策法规及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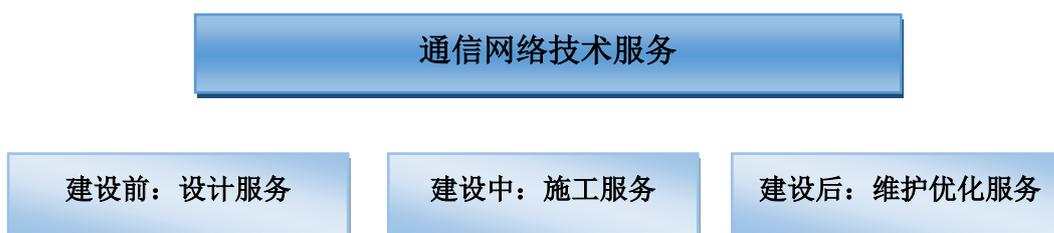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p>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p> <p>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p>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2年	<p>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鼓励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八个重点领域，包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开展接入网业务试点和用户驻地网业务；开展网络托管业务；开展增值电信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资质；参与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p>
3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p>规划提出到2020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兴业态和融合应用蓬勃发展，提速降费取得实效，信息通信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p> <p>提出重点实现7个方面的目标，其中相关的主要有（1）覆盖陆海空天的国家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光网和4G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宽带接入能力大幅提升，</p>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5G 启动商用服务。(2) 互联网设施与资源能力大幅提升, 形成技术先进、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协调发展、绿色集约的数据中心新格局。(3) 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产业引领能力的企业。(4) 信息通信技术掌控力显著增强, 成为 5G 标准和技术的全球引领者之一, 突破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瓶颈
4	国家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部署了 10 大任务, 包括: 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和产业生态体系、建设泛在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建立统一开放的大数据体系、构筑融合创新的信息经济体系、支持善治高效的国家治理体系构建、形成普惠便捷的信息惠民体系、打造网信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体系、拓展网信企业全球化发展服务体系、完善网络空间治理体系和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规划》特别强调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 打通入户“最后一公里”; 实施宽带乡村和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 加快农村和偏远地区 4G 网络覆盖。
5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提出智慧城市是通过综合运用现在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为探索智慧城市建设、运行、管理、服务和发展的科学方式, 并决定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
6	广西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自治区发改委	2016 年	到 2020 年, 全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达到 4550 亿左右, 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 以上, 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均增长率约 15%, 超过 3900 亿,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年均增长率超过 20%, 达到 300 亿, 电信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约为 4%, 达到 350 亿, 信息技术产业结构逐步继续优化; 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带动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骨干企业 50 家, 打造本土企业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品牌市场影响力。 网络基础设施全面升级,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发挥支撑和促进作用。固定宽带网络覆盖比例达到 85%,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90%, 重点工业园区实现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4G)覆盖, 设立国家级互联网骨干互连节点, 建成海底光缆登陆点, 满足国际通信需求; 大数据中心、云计算行业服务平台、物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发挥较大产业支撑作用。

(二) 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背景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在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的各类技术服务, 主要环节包括: 通信网络建设前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咨询设计服务; 通信网络建设中的网络施工服务; 通信网络建设完成后的维护、优化服务等。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提供高端的设计服务，技术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

通信网络施工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施工服务与设计服务相比技术含量稍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提供工程施工、调测等服务。

通信网络运维优化服务：是通信网络后续运行管理的核心重点部分，包括设备管理、应用服务管理、数据存储管理、业务管理、内容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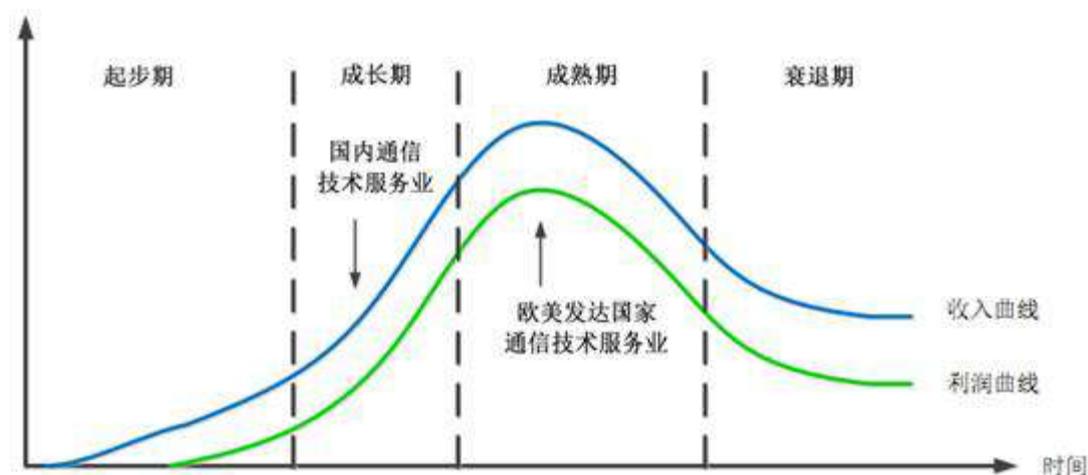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一个新兴产业。早期，通信网络建设所需的技术服务主要由运营商自身及通信设备厂商提供。运营商或其直属单位承担了所有的规划、勘察、设计、现场维护、网络优化等工作；而设备厂商则采取捆绑销售或免费赠送的方式向运营商提供部分网络优化、网络测试等服务。

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三大运营商重组以后，通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通信网络规模日益扩大，网络环境和通信设备系统日益复杂。一方面，为了保证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信运营商专注于核心业务，技术服务外包需求越来越大。另一方面，设备销售的利润空间已大幅降低，服务对于业绩的贡献越来越重要，通信设备厂商也开始推动服务的产品化，逐步把高端设备系统维护、网络优化、咨询等服务形成独立的服务产品进行收费。其次，随着网络规模越来越大，整个网络架构趋于复杂，不同厂家和制式的设备相互交错，网络建设和维护工作的专业性和包容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些因素使得近几年来，通信技术服务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服务外包的理念已越来越为运营商所接受。

从全球范围看，美国和欧洲一些发达国家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处于成熟阶段，其通信业发展较早，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专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技术水平也较高。然而在我国，本行业正处于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阶

段，如下图：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发展历程



2、行业发展现状

(1) 行业的高速发展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直接受益于电信业的大规模发展。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经初步核算，2015 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 11,251.4 亿元，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长 0.8%；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23,141.7 亿元，同比增长 27.5%。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4,539.1 亿元，同比增长 13.7%，比上年增速提高 7.4%。

据工信部 2016 年发布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显示，2015 年，信息通信服务收入达到 1.7 万亿元，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其中基础电信企业收入达到 1.17 万亿元，年均增长 5.4%。

“十二五”期间，信息通信业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行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转型升级不断推进，在支撑引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通信行业规模的扩大，推动了通信网络建设、扩容及多元化组网，并有力地拉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通信设备制造业、移动终端制造业等上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由于通信行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更新，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一个庞大而复杂的通信网络。对通信运营商来说如何确保其稳定、高效地运行就显得十分重要。

作为通信运营商的上游行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在运营商的网络运行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中国通信网络投资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也将得到快速发展。

（2）行业集中度不高

2000 年以前，由于我国通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通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由通信主管部门的下属通信设计院完成，如邮电部直属设计院及各省电信局下属设计院等。2000 年以后，随着通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也随着通信行业的改革而逐步走向市场化，各地电信设计院、工程企业纷纷改制为公司，成为通信运营商的下属子公司或独立出来并进行市场化运作，同时，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公司也大量出现。

目前国内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中通服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设备商、通信运营商亦占据一部分市场份额，而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除了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企业外，大多数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业务范围较窄、实力较弱、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某几个省、市、地区，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整体行业的集中度不高。

（3）服务市场的复杂化

2009 年，我国 3G 通信网络正式商用化，3G 网络建设进入一个迅猛发展期，电信固定投资呈现一波高峰。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发放 TD-LTE 牌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均获得 TD-LTE 牌照，2014 年 6 月 27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颁发 FDD-LTE 试商用牌照，2015 年 2 月 27 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发放了 FDD-LTE 牌照。至今，4G 网络已经历了建设高峰期。未来几年，通信行业将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

随着我国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更新及规模的扩大，目前已进入网络优化、升级扩容阶段。一方面旧有的 2G、3G 网络需要维护、扩容、更新改造；另一方面，4G 网络需要规划、建设、升级。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我国移动通信领域将维持 3 家运营商、6 张网络并存的局面，多制式、多网络的复杂结构下，网间干扰增加、用户数量庞大且需求不同等因素决定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将面对更为复杂的局面，对技术

的要求越来越高，必须快速响应通信网络技术的更替。

(4) 服务对象的多样性

2016年5月，工信部向中国广电颁发了《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中国广电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并允许中国广电授权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上述两项基础电信业务。中国广电成为第四大基础电信运营商。

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政策要求，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的中国铁塔将逐步承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的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职责。

根据国务院2016年颁布的《国家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力争‘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字鸿沟明显缩小，数字红利充分释放。”落实到具体便是积极推进以信息化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两化深度融合，公共服务信息化、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向纵深的展开；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将会十分明显。

因此，随着通信网络建设主体的不断增加，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对象已突破原有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不但新增了广电网络、中国铁塔外，未来将越来越多地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提供专有技术服务。

3、行业发展趋势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程度进一步增加

目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已成为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趋势。伴随着全球通信竞争进一步加剧及我国运营商对无线网络（2G、3G、4G、5G网络）、有线网络、宽带接入网络等进行战略部署，通信业务的专业化分工愈加明显。从行业发展情况看，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到成熟期之间，国内运营商及设备商的服务市场份额将会逐步让位于独立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我国三大运营商将通信网络设计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等非核心业务外包委托给专业

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的比例将越来越高。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供需预测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2017 年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668.5 亿元，较 2011 年的 834.9 亿元增长了 1,833.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6%。

(2) 行业集中度逐渐加大

为确保网络质量，提升竞争优势，多数省、市的通信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技术服务商。近年来，通信运营商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趋向于从地市分公司向省级公司，甚至向集团公司集中，招投标的管理日益规范，将有利于形成健康、有序、充分竞争的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此外，通信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标准也进一步规范，行业壁垒逐步提高。在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日趋公开、规范的大环境下，在技术能力、团队资源、营销渠道、资金实力、精细管理等方面占据优势地位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将在行业中脱颖而出，将业务拓展到更大的区域范围，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通信运营商也更倾向于和具有稳定服务能力、高质量服务保障及综合竞争实力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行业标准及市场要求的日趋严格，必然使一些规模偏小、综合实力较弱的企业被整合淘汰，整个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3) 网络维护及优化将成为发展重点

根据三大运营商披露财务报表显示，用于基础网络系统建设的投入约占每年资本支出 40%-50%，网络建设投资目前仍是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的主体。但最近几年，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正在不断积累而扩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状况下，运营商越来越重视网络运行的质量，也造成了网络维护的投入不断加大。

随着未来 5G 网络的到来，移动运营商更需要对原有网络进行优化。网络优化服务更多针对移动无线网络，是在支撑用户增多及业务扩展需要下进行的网络二次扩容优化，是以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应用对现有通信网络的改造和升级，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4) “一体化服务” 将成为发展趋势

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和优化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工程。以往，通

信运营商选择服务商的方法是将各服务种类按照不同专业细化分包给不同的服务提供商（即“专业化分包”）。但随着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网络技术的持续升级，网络结构日趋复杂。在“专业化分包”的模式下，不同的服务提供商服务理念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经常出现相互之间工作无法衔接，互相推卸责任的情况；各个服务商之间的协调浪费了通信运营商大量管理和技术力量。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工作流程、降低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一些区域的通信运营商采用了创新性的“一体化服务外包”的采购模式，即将多种服务统一委托给一家能够提供“服务专业一体化”、“服务种类一体化”的服务商，“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商”逐渐成为通信运营商选择服务商的新趋势。

（5）人才竞争将更为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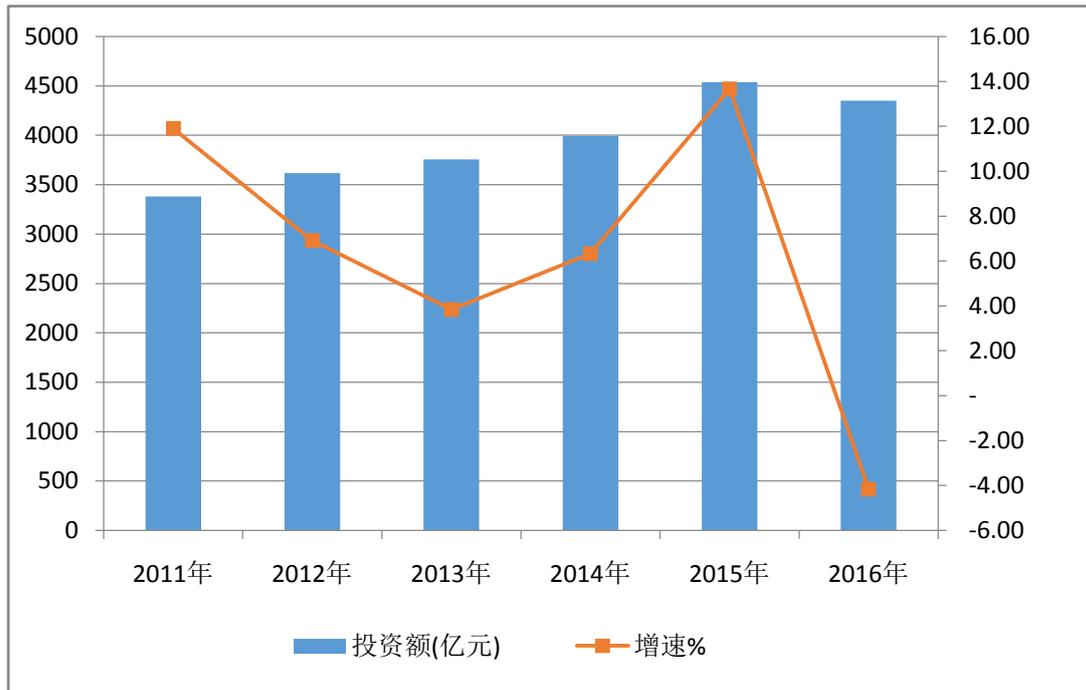
随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通信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其技术必须与通信技术进步相一致，甚至保持一定的前瞻性。

目前，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技术和 2G、3G 技术阶段，4G 技术全面开始应用，5G 技术也正在研发。通信技术服务商必须及时掌握移动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最新要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高端技术人员不仅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还需具备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三）行业市场规模

1、通信网络投资规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过程，在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支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受益于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通常来讲，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设计占到整个网络建设投资 3% 左右。近年来，我国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高水平，直接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如图：



数据来源：工信部

目前，我国电信业务总量与终端用户的持续增长，而我国通信网络规模水平、服务能力都仍与上述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虽然 2016 年通信网络投资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的投资总额。未来，随着 5G 商用的发展，通信网络建设继续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是必然的选择，这会带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投资额的增长。

2、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

受益于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高速增长，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2015 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数据显示：一方面，随着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呈逐步增长的趋势，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1,011.80 亿元、1,266.3 亿元及 1,516.6 亿元，增速均为 20% 左右；另一方面，随着通信运营商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的运营，其选择外部专业技术和服务资源的比率也在增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总体高于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速度为 6% 左右，低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增速。按以上增速可预测，2017 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为 2,668.5 亿元，将会较 2011 年的市场规模新增 1833 亿元，增幅预计达 219.62%。

（四）行业所处产业链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通过承接项目向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取项目合同款和后续维护、升级等增值服务实现收入与盈利。主要客户是各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并逐步向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领域跨越渗透。

1、行业上游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仪器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业、劳务服务等行业，其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基础仪器仪表及设备、劳务服务等采购成本上。目前我国，上述上游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完全竞争市场，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仪器、设备及劳务服务供应充足。

2、行业下游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信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和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效益和发展速度。尤其是电信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技术更新的节奏和网络环境要求均直接影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技术更新节奏越快，网络环境越复杂，通信运营商对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就越大，对服务商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就越高。我国目前运营着全球规模最大、网络环境最复杂、终端客户最多的通信网络，这些都为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处于通信产业链的最上游，是最重要的基础阶段之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可以贯穿电信基础建设的各个运作环节，对电信业的投资布局，规划方案，客户投资方向，市场上下游供需关系以及定价策略作出深入的研究，这种前瞻性的研究不但提高了技术服务的水平，同时也赋予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更高的使命。往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投入占通信网络建设投资规模的比重在 3% 左右。虽然在整个通信网络建设总投入中所占比重较小，但是服务质量与水平的高低决定着通信网络建设的投资效果，因此，通信运营商非常重视网络技术服务环节。通信运营商在选择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时，主要关注技术先进性、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对服务价格并不十分敏感，因此通信运营商不会刻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保证达到预期的投资目的。

（五）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通信咨询、设计需要大量具有通信工程、信息技术、概预算等专业技能的人才，不仅如此，通信方案的设计还需要大量的工作经验作为基础，因此行业内具备此类能力和经验的人才比较稀缺。此类人才的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而这些人才大部分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长期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领先企业，新进入者则难以在短期内配备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2、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掌握通信运营商的网络系统，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才能达成任务目标。通常，与通信运营商长期合作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会积累一套基于具体客户、行之有效的流程和技术方法，对客户的现有网络资源情况十分熟悉等，这是新进入者短期很难获得的。鉴于目前我国各通信运营商均采用 2G、3G、4G 融合建网策略，4G 建网后，新进入者由于对现有网络缺乏实际经验，进入本行业的壁垒更高。此外，通信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很快，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服务商必须掌握通信技术最新进展，及时掌握通信运营商的最新需求，不断加大对通信技术服务的研发投入，只有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3、资金壁垒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对营运资金的充足度有较高的要求。一方面，通信网络设计及施工的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劳务成本，需按月或工作量及时发放，而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及政企单位，其款项支付的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存在时滞，导致企业需垫付大量资金。另一方面，要在行业内成为具备一定的规模、品牌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就必须在高科技人员、市场推广、技术更新、现金流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流动资金的周转较慢，

对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无论是规模和资金上都是一种挑战。

4、市场准入壁垒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开展业务和承接项目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此行业准入的壁垒较高，必须获得通信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行业相关资质、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各大通信运营商在招标时对投标企业的各项资质也会有明确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无法参与投标，而拥有各项资质需要通过相关部门对企业的人力资源、业务经营、技术水平、质量体系、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条件的严格专业评估，这为新进入的企业设置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因素

1、有利因素

一是国家政策支持。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部署未来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意味着宽带战略从部门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宽带首次成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先后出台《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家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纲领性文件，进一步强调到2020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这将进一步推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快速发展。

二是民间资本带来发展潜力。2014年以来，政府部门先后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电信业。未来民间资本将在传媒、商务应用、金融支付、终端渠道、通信行业和云计算等领域加大投资，使得移动通信行业的经营主体愈加丰富，也为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三是信息通信业发展迅猛。十二五期间，信息通信业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行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2015年信息通信服务收入达到1.7万亿元，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其中基础电信企业收入达到1.17万亿元，年均增长5.4%；增值电信企业收入达到5444亿元，年均增长34.8%，转型升级稳步推进。2015年互联网服

务业务收入超过 1 万亿元，占整体业务收入 57.7%。在宏观经济转型升级、互联网跨界融合加速拓展以及改革创新红利释放等多重利好因素驱动下，我国信息通信业将继续维持高速增长趋势。

2、不利因素

(1) 成本上升压力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在为运营商提供服务时，需要投入大量人员和设备，近年来我国人员工资水平和专业设备价格持续上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普遍面临着成本上升的压力，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 技术进步速度快、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其技术必须与通信技术进步相一致，甚至保持一定的前瞻性。目前，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技术、2G 技术阶段和 3G 技术阶段，4G 的技术逐渐成熟，5G 标准已经着手制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掌握移动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最新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行业经验。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3) 资金面临短缺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在技术开发、渠道建设、业务开展中需要垫付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部分项目的资金需要等项目结束后才能全部收回，回款周期较长，而本行业内的企业大多数规模不大，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造成企业资金面临短缺压力，对企业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造成一定的限制。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的竞争状况

2000 年以前，由于我国通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通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由通信主管部门的下属通信设计院完成，如邮电部直属设计院及各省电信局下属设计院等。2000 年以后，随着通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也随着通信行业的改革而逐步走向市场化，各地电信设计院、工程企业纷纷改制为公司，成为通信运营商的下属子公司或独立出来并进行市场化运作，同时，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公司也大量出现。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化程度，包括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内的参与者较多，市场开放程度高；此外服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需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来承接业务，服务价格按市场机制来确定。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涵盖通信网络建设规划与设计、设备选型、工程施工、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及涉密工程；创立了“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模式。截至目前，广西区只有三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的公司，华南通信是其中之一，也是广西为数不多同时具备通信类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涉密系统集成资质的公司。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目前已成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各大运营商广西地区的主要通信设计服务单位之一。

公司致力于搭建广泛的本地化服务网络，采用在目标省市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直接拓展业务的方式下沉渠道开拓市场，目前业务分支机构已覆盖广西 13 个地级市（南宁、河池、百色、崇左、玉林、梧州、贵港、贺州、桂林、北海、柳州、来宾、钦州），海南 2 个地级市及 2 个县级市（海口、三亚、儋州、澄迈），计划逐步开拓省外市场。

可见，在广西区内，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及快速响应服务优势，仅存

在少数的几家竞争者市场中竞争。

（三）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三大运营商所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机构，包括下属的设计院、工程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第二类：国有背景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

第三类：民营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

第一、第二类的企业实力雄厚，人才资源丰富，除继续在工程咨询设计领域保持优势外，同时在企业规划、网络规划优化软件的开发、网络技术研究等技术咨询领域展开竞争，并且正在向国际化、综合化的方向发展。第三类企业目前大多局限于本地区进行竞争，对外开展业务的能力较弱，科研能力、人才储备和国有企业难以相提并论，市场占有率也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三大运营商所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机构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通信服务，代码：0552.HK）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大型企业，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控股，在全国范围内为通信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社会公众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其已于2006年在香港上市，代码0552.HK。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是中国移动的二级机构，一方面为中国移动提供核心的通信网络规划咨询、技术开发与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对中国移动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进行归口整合管理。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是中国联通的二级机构，对中国联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进行归口整合管理，是中国联通的技术支撑单位。
国有背景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	
杰赛科技(股票简称：杰赛科技，证券代码：00254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国防军工骨干企业和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杰赛科技业务范围涵盖电子信息与通信领域，可提供的电子通信产品和服务，包括：通信网络与电子工程咨询、规划、设计和优化，电信增值业务，移动通信网络系列产品，有线/无线宽带接入产品，LED显示与控制，数字电视机顶盒，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无线/有线测控系统及印制电路板等。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是集通信业投资、通信网络系统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工程咨询规划、通信网络优化、通信增值业务、通信与信息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及电子信息工程建设、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无线电监测系统、通信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研制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电信服务商。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原隶属于长春邮电学院，2000 年随着邮电学院并入吉林大学，是作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实习基地。主要工作内容为电信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专业或综合规划、软课题咨询、方案设计、技术规范书、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及通信企业管理、后评价等咨询服务。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信股份，证券代码：871409）	深信股份前身为 1981 年沈阳市电信局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沈阳市电信设计室，1996 年其经改制成为了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多年来公司一直努力为辽宁地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规划、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维护、优化等环节，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侧重于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深信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民营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脉科技，证券代码 838924）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无线通信网络优化领域集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提供无线通信网络优化整体解决方案及一站式服务，包括设计、施工、调试、优化及后续的技术服务等。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公网通信及专网通信的营运商及建设方，包括中国移动、联通、电信等大型电信运营公司，中国铁塔等通讯网络的建设方，以及铁路、地铁、广电专网通信网络的建设方。广脉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西安博科思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博科思，证券代码 838822）	西安博科思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设计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同时代理销售通信网络设备。博科思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团队稳定

公司一贯注重核心人员凝聚力的打造，聚集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和在勘察、设计服务及产品开发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组建了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公司高级管理层、技术人员在通信行业的平均工作年限超过 10 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的技术人员非常稳定；另外，为稳定核心团队，公司给予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符合行业实际情况的薪资，保证了团队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拥有通信行业高级工程师两人，中级工程师 20 多人，助理工程师 60 多人，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

2、资质齐备

广西只有三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的公司，华南通信是其中之一，也是广西为数不多同时具备通信类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涉密系统集成资质的公司；可见，在广西区内，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广西本土竞争者较少。同时由于该行业对于技术和经验要求比较高，获取该资质需要相关主体拥有大量的技术人员以及富有实践经验的人员，这就进一步增加了公司资质齐备的优势。

3、客户资源稳定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客户群主要为各通信运营商，客户较为集中，客户因其投资额巨大，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极高，对供应商的过往成功案例、行业经验非常重视。在以往的合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全面的通信工程困难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优质地完成客户的施工需求，对现有网络作出客观的评估和优化。公司在工程设计、施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与广西区内各大通信运营商及部分广西区外通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直接决定了公司在广西及周边区域的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服务与销售网络仍需完善

公司总部位于南宁，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广西的竞争具备优势，同时也积极在海南等地开展业务；但公司的营销网络仍然不够健全，公司在广西以外的业务发展也较为缓慢。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服务与销售网络，建立分支机构，尤其是华南地区的网络建设，加强在该区域的市场开拓。

2、业务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其省市级分（子）公司，一方面，通信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业务一般采用分阶段付款或项目验收后付款方式，应收账款回款缓慢；另一方面，随着不断拓展市场范围，组建更多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服务网络覆盖率需要不断提高。公司尽管经过几年时间的发展，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已满足不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要求，短期资金紧张问题已成为公司做大做强的瓶颈。

3、资质无法承担重大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是原建设部在 2007 年 3 月重新修订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首次设立的，目的是推动大型设计企业向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方向发展。获得该资质的企业必须满足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等方面要求。获得该资质后的大型设计院可以承接包括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冶金、铁道、公路、电子通信广电、民航、市政等我国工程设计中全部 21 个子行业的设计业务；同时，可以承揽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公司目前的设计资质仅为乙级，相较于甲级资质企业，不利于承接部分重大设计业务，对于一些利润高、规模大的项目竞标优势不明显。

4、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人才、技术密集型行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要求服务供应商具有分布于全国各地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技术、研发、营销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这方面的需要。

八、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发展，信息通信业内涵不断丰富。作为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的前端技术支持部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必须应对当前的技术更新提前做好充分准备，才能在日益变化发展的竞争市场中占得一席之地。华南通信作为广西区域为数不多与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有着良好合作关系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深刻认识到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有关战略，针对 5G 网络的到来提前布局，以推动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

今年以来，公司通过人才培养、渠道建设两方面采取了应对措施，作为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实践方向。

（一）人才培养方面

1、公司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将充分发挥见习基地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在此基础上注重挖掘具有 5G 相关专业背景的人才，进一步扩大基础人才的储备。

2、公司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通过招聘、人才猎头引进等方式，新增 5G 专业技术人员 4 名，壮大了公司的 5G 人员队伍。

3、公司注重实践训练及针对性的培训提高技能技术，公司通过聘请技术专家、设备厂商工程师的技术传授，并结合现有开展的无线业务，自主从传输设计人员当中培养了一批业务独立并能担当项目管理的无线技术人才，实现了技术人员的专业转型。

目前，公司已着手准备申请工程设计（无线通信）证书（乙级），希望将上述的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转化为实际的资质实力，为拓展 5G 网络市场板块奠定基础。

（二）渠道建设方面

5G 网络时代的到来，多技术融合是趋势；作为 4G 向 5G 演进的桥梁，Pre5G 重点关注增强移动带宽、物联网和网络云化三大热点领域。公司目前已在业务渠道上着手布局上述业务板块。具体体现为：

1、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在广西南宁、桂林、柳州、河池、来宾、贺州、百色区域的无线专业技术配合服务供应商，为其提供相应的技术配合服务工作。目前，公司已分别在南宁、贺州、崇左、贵港等地陆续开展了无线基站建设、增强移动带宽的业务。

2、随着 5G 网络的到来，来自各行各业的物联网、云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政府、电力、医院等政企客户对通信的依赖日益加重。公司自 2016 年开始重点开拓政企客户，在提供信息化服务的过程当中，为未来进一步开拓物联网、智慧云服

务等渠道奠定基础。

未来华南通信将凭借良好的专业技术与服务态度，不断提升自我，继续拼搏创新，为推进国家通信业“十三五”战略、“互联网+”战略，实现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而努力，为相关方和社会创造共享价值。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执行董事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执行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2019年3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职期限至2019年3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已经载明了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股东会能够正常召开，但存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执行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制改造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制订的会计核算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但已按规定缴纳罚款和整改且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6日，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高国税罚[2017]4号），华南通信未按规定保管发票，造成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华南通信处以罚款1500元。华南通信于2017年1月16日缴纳了1500元罚款。

2017年8月22日，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出具了《证明》，“我局于2017年1月16日向华南通信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高国税罚[2017]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华南通信处以罚款1500元。华南通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完全执行了行政处罚的决定，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给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华南通信已经按时、足额地向税务部门缴纳了罚款，并且公司出具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系因公司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华南通信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公司承诺以后认真遵守各项规定，严格杜绝类似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税务机关可对华南通信丢失发票的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是，税务机关仅处以1500元的罚款，属于明显轻微档次的行政处罚。因此，华南通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虽然华南通信曾因丢失发票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金额较小，且能够及时改正，未对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因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虽然存在行政处罚，但是都已经履行完毕并且整改完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公司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使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同控制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和韦林昌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尽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7、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8、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乙级（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施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可承接：工程投资额 2000 万以下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及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电信基础网络等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规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型、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开发及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电脑产品及耗材、通信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的销售。

报告期内，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股东富春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0元、955,420.76元、5,705,999.05元。公司与富春股份的交易行为具备公允性及必要性，截止目前该关联交易减少，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并且公司承诺今后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营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营资质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公司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事机构，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除党红飞在公司股东南华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南宁市红泥巴家庭农场任法定代表人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缴纳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公司设置了综合部、财务部、工程部、风险管控部、战略投资部和研发部，分别负责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实施及管理、落实内控制度、公司战略规划与执行、新技术的应用。同时，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和韦林昌；其中梁岳汉、韦林昌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党红飞、刘建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投资人在被投资企业职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党红飞	南华投资	111.01	0.80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南宁市红泥巴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	--	100	谷物、蔬菜、水果、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农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场休闲观光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商品种苗生产、林木种苗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	否
刘建梅	广西南宁千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	41	教育信息咨询，亲子活动策划，企业文件管理信息咨询，摄影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教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电脑器材的批发与零售。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党红飞、刘建梅投资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华南通信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富春股份	法人	直接持股
复通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富春股份及其控制的与华南通信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经营区域
1	富春股份	—	软件开发；网络科技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网络（手机）游戏服务；网络（手机）动漫服务；网络（手机）音乐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信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设计；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管理；通信信息化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通信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人才培养；通信信息化配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的设计、销售；工程总承包；通信设备租赁。	通信业务、游戏等娱乐文化业务	—	全国
2	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通讯设备。	通信设计	中国移动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广东和河北
3	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通信工程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租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通信系统软件的研发。	通信设计	中国移动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
4	厦门中富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	—	厦门

	公司		目)；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5	福建省富春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在电子科技、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外包、技术运营；计算机软硬件设备、通信系统集成系统设计、开发、安装、维护服务。	通信综合集成系统设计、开发	--	福州
6	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通信工程监理；无线网络优化；通信器材研制、销售、维修，技术研发、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	通信设计	中国移动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安徽
7	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筹建期	无	福建

华南通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主要经营区域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经营区域
华南通信	工程勘察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乙级（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施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可承接：工程投资额 2000 万以下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及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电信基础网络等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规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型、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开发及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电脑产品及耗材、通信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的销售。	为通信运营商和其他客户提供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	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	广西

华南通信与第二大股东富春股份及其控制的部分子公司业务范围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但未对华南通信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从通信业务收入来源角度分析，双方的收入来源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

从富春股份公告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分析，富春股份通信业务收入的地域来源主要为北京、吉林、福建、广东、安徽、山东、湖北省、陕西、广西、上海、重庆等，而华南通信的通信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在广西、海南等，其中，富春股份在广西区域的通信技术收入较低且逐年下降。根据富春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富春股份在广西区域的通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富春股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广西	云南	广西	云南	广西	云南
通信技术收入(广西区域)	3,891.81	2,646.85	911.38	1,935.15	-	-
合计	6,538.66		2,846.53		-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7.29%		6.30%		0%	

根据富春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富春股份在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数据统计中，广西区域收入包括云南及广西的通信业务收入；另外，2015 年度华南通信纳入富春股份合并范围属于广西区域的收入为 2,312.40 万元；因此，富春股份剔除云南、华南通信的通信业务收入后，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来源于广西区域的通信业务收入分别为：0 万元、911.38 万元、1,579.41 万元。可见，最近两年富春股份收入来源中属于广西区域的通信业务收入较低，且逐年大幅下降，2017 年 1-6 月广西区域的通信业务收入已下降为 0 万元。

2、从细分业务角度看，富春股份来源于广西区域的通信业务收入类型与华南通信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富春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最近两年，富春股份来源于广西区域的通信业务收入包括咨询、土建设计、无线设计、传输设计、通信监理等方面业务，其中传输设计业务逐年大幅下降；而华南通信主要从事传输设计等其他方面的业务，其中传输设计业务有所上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主体	业务类型	2015年广西区域收入	2016年广西区域收入
富春股份	咨询	123.27	333.32
	土建设计	899.17	599.32
	无线设计	1.22	41.70
	传输设计	543.43	-63.51
	通信监理	11.79	0.55
	铁塔	0.54	-
	工程施工	-	-
	合计	1,579.41	911.38
华南通信	咨询	-	-
	土建设计	-	-
	无线设计	-	-
	传输设计	2,241.26	2,906.97
	通信监理	-	-
	铁塔	-	-
	工程施工	641.74	141.66
	合计	2,883.00	3,048.63

根据上表分析，富春股份广西区域的收入类型除 2015 年存在少量传输设计业务外，其他年度并未从事传输设计业务，主要从事咨询及土建设计业务；而华南通信历年均以传输设计业务为主，且在广西区域的传输设计收入大于富春股份。

3、从未来发展方向看，华南通信主要发展方向为通信设计业务，而富春股份主要发展方向已由单一通信业务过渡至通信业务与游戏等娱乐文化业务共同发展，并大力发展娱乐文化产业业务。

2016 年开始，富春股份业务逐步由通信技术服务延展至网络游戏、动漫娱乐、文学阅读、粉丝价值运营、作家经纪业务、影视制作及大数据，已初步搭建起通信数据、文化创意、娱乐消费等平台与内容互为支撑的消费驱动型产业架构。根据富春股份公告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富春股份最近两年通信技术及游戏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业务	22,929.68	60.63	17,700.65	39.15	5,619.03	21.19
游戏业务	14,888.64	39.37	27,507.84	60.85	20,898.47	78.81
合计	37,818.31	100.00	45,208.48	100.00	26,517.50	100.00

4、为避免同业竞争，富春股份出具了《关于解决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主要承诺：“自本声明和承诺作出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司将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司所享有的华南通信的股份至 5% 以下（不含 5%），其中：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低于 10%，24-36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低于 5.1%。”

5、富春股份仅持有公司 20% 股权，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不能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其出具的《关于解决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强调“本司对华南通信的投资为财务投资，本司不参与华南通信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综上所述，华南通信与富春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富春股份未利用其在华南通信的股东地位损害华南通信及投资者的利益，且富春股份针对同业竞争风险做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上述同业竞争风险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共同控制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和韦林昌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也不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

二、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赋予公司获取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

四、本函出具后，且在本人/本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不会被撤销。”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

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确保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等书面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党红飞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100,000	31	2,400	0.024	3,102,400	31.024	否
2	梁岳汉	董事、总经理	840,000	8.4	0	0	840,000	8.400	否
3	韦林昌	董事、副总经理	610,000	6.1	0	0	610,000	6.100	否
4	詹智勇	董事	0	0	0	0	0	0	—
5	周丽华	董事	0	0	1,441,600	14.416	1,441,600	14.416	否
6	刘建梅	监事会主席	750,000	7.5	0	0	750,000	7.500	否
7	阮世瑶	监事	0	0	19,800	0.198	19,800	0.198	否
8	魏春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
9	黄力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
合计			5,300,000	53	1,463,800	14.638	6,763,800	67.638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党红飞	董事长、	南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董事会秘书	南宁市红泥巴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否
刘建梅	监事会主席、风险管控部经理	广西南宁千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詹智勇	董事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渔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平潭青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福州畅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平潭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理人	否
		高娱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微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富春股份	战略发展部投资 副总监	否
		平潭领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理人	否
周丽华	董事	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宁波复励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否
		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否
		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否
		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仟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文亦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否
		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杭州帕帝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否
		上海中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创数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平潭长青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否

	平潭青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平潭青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平潭长青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董事周丽华分别在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文亦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帕帝商贸有限公司、平潭青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长青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了总经理职务，但是该六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华南通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华南通信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周丽华及其担任总经理的上述六家公司未与华南通信发生过交易事项，与华南通信不存在关联交易；并且董事周丽华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关于确保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等文件，董事周丽华在外兼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董事、监事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外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人在被投资企业职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党红飞	南华投资	0.91	0.80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南宁市红泥巴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	—	100	谷物、蔬菜、水果、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农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场休闲观光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商品种苗生产、林木种苗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	否
刘建	广西南宁千慧教育咨询	4.1	41	教育信息咨询，亲子活动策划，企业文件管理信息咨询	法定代表人、执行	否

梅	有公司			询, 摄影服务, 展示展览服务, 会务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文教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电脑器材的批发与零售。	董事	
周 丽 华	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宁波复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89.108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否
	仟跃科技有限公司	800	4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济信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产品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文具用品;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市场调查; 企业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董事	否
	杭州帕帝商贸有限公司	20	50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文教用品, 办公自动化设备, 五金交电, 建筑材料, 装潢材料, 陶瓷制品, 卫生文具, 管道配件, 工艺美术品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 承办会展。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	4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杭州米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73	1.72	实业投资;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否
	杭州聚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34	1.3227	实业投资;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否
	杭州网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73	1.7175	实业投资;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否
	宁波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7.028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否
	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5	30	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 投资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	否

董事长党红飞、董事周丽华、监事会主席刘建梅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但是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与华南通信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华南通信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董事长党红飞、董事周丽华、监事会主席刘建梅对外投资的公司，未与华南通信发生过交易事项，与华南通信不存在关联交易；并且，三人均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关于确保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等文件，因此，董事长党红飞、董事周丽华、监事会主席刘建梅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除上表列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也不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

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经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人及（或）关联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及其关联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赋予公司获取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

四、本函出具后，且在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函不会被撤销。”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避免未来潜在的不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在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运作，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对以后出现的需要关联方回避事宜严格履行回避制度。

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

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3) 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承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以及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除了在公司任职外，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亦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4) 竞业禁止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具体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0年6月10日至2015年4月19日，由柴国坚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3月6日，由梁岳汉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3月6日，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党红飞、詹智勇、周丽华、韦林昌、梁岳汉为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算。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党红飞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2010年6月10日至2016年3月6日，由党红飞担任监事。

2016年3月6日，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推选魏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3月6日，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刘建梅、阮世瑶为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魏春一并组成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算。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 6 日期间，有限公司总理由梁岳汉担任，副总经理由刘建梅担任，财务负责人由黄力担任。

2016 年 3 月 6 日，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梁岳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韦林昌为副总经理，聘任党红飞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力为财务负责人。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富春股份之间存在关联交易。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股东富春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元、955,420.76 元、5,705,999.05 元。

公司承诺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为避免未来潜在的不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经在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今后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运作，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对以后出现的需要关联方回避事宜严格履行回避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发生额分别为 19,840,000 元、31,200,000 元、9,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理财方案》和《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公司管理层承诺上述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9-0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近年来一直处于盈利状态，预期未来获利能力强、偿债能力强、资金周转较快，不存在破产或停止营业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强。

（三）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3,451.18	10,739,277.35	14,392,51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838,866.26	36,478,163.73	26,080,227.89
预付款项	302,320.00	302,320.00	321,473.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75,797.23	1,808,764.39	1,402,250.87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11.23	-	-
流动资产合计	42,140,445.90	49,328,525.47	42,196,467.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5,859.12	155,363.07	74,042.9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8,585.61	233,035.27	12,250.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662.85	435,929.21	267,34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107.58	824,327.55	353,634.58
资产总计	43,135,553.48	50,152,853.02	42,550,102.37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63,887.80	9,322,895.86	7,728,631.93
预收款项	662,623.55	662,623.55	653,684.55
应付职工薪酬	2,188,167.81	3,649,433.06	3,235,492.37
应交税费	1,068,223.10	2,369,695.09	2,165,769.5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7,377.46	1,314,637.79	627,507.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330,279.72	17,319,285.35	14,411,08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330,279.72	17,319,285.35	14,411,085.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139,016.41	18,139,016.41	4,03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9,455.13	469,455.13	1,421,225.79
未分配利润	5,196,802.22	4,225,096.13	12,687,79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05,273.76	32,833,567.67	28,139,01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35,553.48	50,152,853.02	42,550,102.37

（三）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66,906.34	31,625,792.83	31,637,765.03
减：营业成本	9,226,083.66	20,297,442.70	21,190,495.01
税金及附加	67,031.31	306,943.05	385,026.18
销售费用	214,654.48	585,404.50	353,486.20
管理费用	2,663,383.26	3,898,063.64	3,437,229.95
财务费用	-1,293.24	3,064.54	-88,528.10
资产减值损失	-168,442.40	1,123,917.70	221,10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2,879.46	188,444.00	224,22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018,368.73	5,599,400.70	6,363,172.98
加：营业外收入	145,911.35	151,240.0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41.75	38,259.02	-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	183,706.19	18,38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69.08	9,124.59
三、利润总额	1,162,780.08	5,566,934.60	6,344,792.37
减：所得税费用	191,073.99	872,383.34	967,047.45
四、净利润	971,706.09	4,694,551.26	5,377,74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1,706.09	4,694,551.26	5,377,744.92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9,323.71	22,050,461.22	30,494,21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654.88	948,260.61	862,04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2,978.59	22,998,721.83	31,356,26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7,314.20	7,251,017.56	13,405,96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7,230.22	11,134,911.54	7,656,51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486.26	3,051,677.21	2,171,34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9,368.99	5,197,274.01	4,309,99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4,399.67	26,634,880.32	27,543,8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421.08	-3,636,158.49	3,812,43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31,200,000.00	19,8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79.46	188,735.12	224,22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75	41,872.89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5,821.21	31,430,608.01	20,079,22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26.30	247,687.98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31,200,000.00	19,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226.30	31,447,687.98	19,8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05.09	-17,079.97	239,22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5,826.17	-3,653,238.46	4,051,65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9,277.35	14,392,515.81	10,340,86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3,451.18	10,739,277.35	14,392,515.81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1、2017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8,139,016.41	-	-	-	469,455.13	4,225,096.13	32,833,56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8,139,016.41	-	-	-	469,455.13	4,225,096.13	32,833,56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71,706.09	971,70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71,706.09	971,706.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8,139,016.41	-	-	-	469,455.13	5,196,802.22	33,805,273.76

2、2016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030,000.00	-	-	-	1,421,225.79	12,687,790.62	28,139,01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030,000.00	-	-	-	1,421,225.79	12,687,790.62	28,139,01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109,016.41	-	-	-	-951,770.66	-8,462,694.49	4,694,55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694,551.26	4,694,551.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69,455.13	-469,455.1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69,455.13	-469,455.1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4,109,016.41	-	-	-	-1,421,225.79	-12,687,790.6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14,109,016.41	-	-	-	-1,421,225.79	-12,687,790.6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8,139,016.41	-	-	-	469,455.13	4,225,096.13	32,833,567.67

3、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030,000.00	-	-	-	883,451.28	7,847,820.21	22,761,27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030,000.00	-	-	-	883,451.28	7,847,820.21	22,761,27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37,774.51	4,839,970.41	5,377,74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377,744.92	5,377,74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37,774.51	-537,774.5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37,774.51	-537,774.5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030,000.00	-	-	-	1,421,225.79	12,687,790.62	28,139,016.41

（六）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0	20
电子设备	3	0	33.33
办公设备	3	0	33.33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

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二) 收入

1、一般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本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提供的设计类技术服务及通信工程施工服务，是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

①技术服务工作已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②完成的工作量已经结算，并获得工作量确认单或者确定收费金额的合同。这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在资产负债表日完成的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即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或者已经发生的成本不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11%、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事项审核通知书（文号：高新国税审字[2014]9 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 税率预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若当年度鼓励类主营业务占企业收入总额达不到 70% 以上的，则按税法

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13.56	5,015.29	4,255.01
负债总计（万元）	933.03	1,731.93	1,441.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0.53	3,283.36	2,81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3,380.53	3,283.36	2,813.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3.28	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3.28	2.81
资产负债率（%）	21.63	34.53	33.87
流动比率（倍）	4.52	2.85	2.93
速动比率（倍）	4.48	2.83	2.91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6.69	3,162.58	3,163.78
净利润（万元）	97.17	469.46	53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17	469.46	53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40	456.20	52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40	456.20	520.28
毛利率（%）	28.85	35.82	33.02
净资产收益率（%）	2.92	15.40	21.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1	14.96	2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6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1.01	1.2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1.14	-363.62	38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36	0.38
----------------------	-------	-------	------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93,451.18	10,739,277.35	14,392,515.81
应收账款	34,838,866.26	36,478,163.73	26,080,227.89
预付款项	302,320.00	302,320.00	321,473.22
其他应收款	1,475,797.23	1,808,764.39	1,402,250.87
其他流动资产	30,011.23	-	-
流动资产合计	42,140,445.90	49,328,525.47	42,196,467.79
固定资产	365,859.12	155,363.07	74,042.92
无形资产	218,585.61	233,035.27	12,25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662.85	435,929.21	267,34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107.58	824,327.55	353,634.58
资产总计	43,135,553.48	50,152,853.02	42,550,102.37

因公司从事的是系统集成行业，属于轻资产的人才密集型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与系统集成行业的经营模式相匹配；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2017年7月31日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69%及2.31%。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均属于流动性较高及变现能力较好的资产。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为日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无形资产为委托研发的专利著作权。

2017年7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701.73万元，降幅为13.99%，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减少。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963,887.80	9,322,895.86	7,728,631.93
预收款项	662,623.55	662,623.55	653,684.55
应付职工薪酬	2,188,167.81	3,649,433.06	3,235,492.37
应交税费	1,068,223.10	2,369,695.09	2,165,769.52
其他应付款	447,377.46	1,314,637.79	627,507.59
流动负债合计	9,330,279.72	17,319,285.35	14,411,08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330,279.72	17,319,285.35	14,411,085.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为主。2017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占比分别为53.20%、23.45%、11.45%。2017年7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798.90万元，降幅为46.13%，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经营性负债，降低应付账款、职工薪酬、税费、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28.85	35.82	33.02
净利润（万元）	97.17	469.46	537.77
净资产收益率%	2.92	15.40	2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41	14.96	2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6	0.52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8.85%、35.82%、33.02%，其中2016年度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但2017年1-7月有所下降，变动的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第一，公司2016年进行业务结构战略调整，提高专业技术含量高的技术服务类业务的比重，降低依靠外部劳务派遣完成的工程施工类业务的比重，从而使当年毛利率有所提高。其中，2016年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为36.93%，收入较2015年增长451.71万元，增幅达17.91%；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仅为12.91%，低于勘察设计业务，且收入从2015年的641.74万元降至2016年度的176.70万元，降幅达72.56%。

第二，2017年1-7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是由于行业惯例所导致，由于每年的项目结算集中于年底，2017年1-7月部分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仅按已发生的项目成本暂估确认营业收入，该部分项目毛利较低从而影响综合毛利率。2017年1-7月综合毛利率为28.85%，与2016年同期1-7月的综合毛利率28.80%相比较无异常变动。

(2) 净利润水平分析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7.17万元、469.46万元、537.77万元，净利润下降明显，2016年度净利润在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的情况下比2015年减少68.31万元，2017年1-7月净利润仅为97.17万元，利润水平偏低的原因包括三点：第一、因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调整工资奖金发放比例、扩大办公租赁面积、上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等原因，影响2016年、2017年1-7月的期间费用有所上升；第二、因账龄结构变化，2016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12.39万元，较2015年度的发生额新增90.28万元；第三、同前述，因每年的项目结算集中于年底，2017年1-7月部分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仅按已发生的项目成本暂估确认营业收入，该部分项目毛利低从而降低了净利润。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由于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亦有所下降。

综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略有下降，但下降原因与公司业务调整及行业惯例相关，且产品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随着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比重，盈利能力维持良好水平。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1.63	34.53	33.87
流动比率（倍）	4.52	2.85	2.93
速动比率（倍）	4.48	2.83	2.91

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63%、34.53%、33.87%，流动比率为4.52、2.85、2.93，速动比率为4.48、

2.83、2.91。

(1)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良好。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低，资产的变现能力良好；流动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运营可完全确保流动负债的偿还。

(2)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总额均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低。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1.01	1.23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无存货项目，故不存在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36次（年化0.62次）、1.01次、1.23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偏低，与行业的惯例相关。根据行业结算惯例，客户一般在项目完成并结算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款项，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单位等大型企业单位，款项支付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往往账期较长。并且，公司的项目工期较长，一般为2-3年，部分项目的应收质保金待验收合格后方结算。

(2) 2017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周转次数下降，主要是受季节性影响。公司收入回款一般集中在第三、四季度，第三、四季度的回款金额占全年回款金额

的 65% 以上，各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都较高，7 月接近该期间段，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3)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大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合作规模，该合作业务属于二手分包业务，账期相对有所延长。虽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回款周期延长，但对其所形成的收入增速较快。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该类型客户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75%，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均大于 1，与当期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获利能力良好，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正常。

5、现金获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1,421.08	-3,636,158.49	3,812,43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405.09	-17,079.97	239,2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245,826.17	-3,653,238.46	4,051,652.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5,493,451.18	10,739,277.35	14,392,51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36	0.38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24.58 万元、-365.32 万元、405.1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下降趋势。各项目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744.8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两点：第一，公司加大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合作规模，该合作业务属于二手分包业务，账期相对有所延长，从而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

金”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228 万元；第二，2016 年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提高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的收入比重，技术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而此类业务的成本基本是职工薪酬，大部分在当期兑付，加大了现金支出，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348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77 万元。

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系受行业季节性的影响。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同期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511.14 万元、-821.73 万元、-147.25 万元，根据客户回款现金流的分析，公司收入回款一般集中在第三、四季度，第三、四季度的回款金额占全年回款金额的 65% 以上；而成本支出则为各月按时兑付，尤其第一季度支付的金额较大，从而造成每年 1-7 月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以提高资金运营能力：

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安全警戒线，实时监督资金运营；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收账款催收方案，方案执行期为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将回款任务进行分解分配，责任落实到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并与其绩效挂钩，对催收超额完成任务的人员于年底给予一次性奖励。

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预算管理、项目成本管理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执行上述措施，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得到明显改善。2017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1,607.23 万元；2017 年 1-7 月销售回款金额合计 1,500.93 万元，高于 2016 年 1-7 月的 760.67 万元；2017 年全年累计回款 3,108.16 万元，高于 2016 年度 2,205.05 万元，回款速度明显加快。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1,706.09	4,694,551.26	5,377,74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442.40	1,123,917.70	221,104.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72.63	56,784.78	112,360.10
无形资产摊销	14,449.66	9,423.58	1,74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1.75	-36,689.94	9,124.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879.46	-188,444.00	-224,22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66.36	-168,587.67	-31,14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0,707.03	-12,067,643.75	-3,101,41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81,159.24	2,940,529.55	1,447,133.5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421.08	-3,636,158.49	3,812,430.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93,451.18	10,739,277.35	14,392,515.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39,277.35	14,392,515.81	10,340,863.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5,826.17	-3,653,238.46	4,051,652.40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7.17万元、469.46万元、537.77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14万元、-363.62

万元、381.2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受限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及政企单位，销售回款期较长，人员成本需当月垫付，所以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存在时滞，资金周转较慢。

2017 年 1-7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608.3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支付供应商前期结算的劳务成本 646.13 万元；第二，受应收账款回款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第二季度销售回款较小，而成本支出则各月按时兑付，尤其第一季度支付的金额较大，以致差额较大。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833.0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第一，2016 年公司加大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合作规模，该合作业务属于二手分包业务，账期相对有所延长；第二，2016 年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提高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的收入比重，技术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而此类业务的成本基本是职工薪酬，大部分在当期兑付，加大了现金支出。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156.53 万元，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但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将盈余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该类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当期全部赎回，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发生额较大。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3,120 万元、1,980 万元，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在当期赎回。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49.35 万元、1,073.93 万元、1,439.25 万元，现金盈余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金获利能力良好，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正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目前期后回款速度加快，预计未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持续增加。

6、同行业对比分析

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中，公司选择了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信股份”）、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脉科技”）及西安博科思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思”）2015年及2016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行业比较和分析。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代 码	简 称	主 营 业 务
871409	沈信股份	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838924	广脉科技	室分 WLAN、管线传输、宽带、设备安装等无线公网通信系统集成服务,铁路、广电、公安等专网无线通信系统集成服务,“平安城市”系统集成服务,公网及专网定制化产品供应等。
838822	博科思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设计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同时代理销售通信网络设备。

注：以下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沈信股份	56.09	21.56	0.35	53.10	21.45	0.34
广脉科技	30.09	14.53	0.17	24.60	23.86	0.24
博科思	38.70	31.28	0.44	29.80	27.14	0.36
平均值	41.63	22.46	0.32	35.83	24.15	0.31
华南通信	35.82	14.92	0.47	33.02	21.13	0.5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公司相比，低于沈信股份，高于广脉科技，处于中位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的平均值，但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对比公司的平均值。总体分析，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良好，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沈信股份	11.90	7.65	12.30	7.16
广脉科技	2.86	34.30	3.59	27.61
博科思	1.96	50.47	1.64	59.69
平均值	5.57	30.81	5.84	31.49
华南通信	2.85	34.53	2.93	33.87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对比企业相比，低于沈信股份，与广脉科技、博科思差异不大；整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中位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差别不大，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运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沈信股份	1.70	1.54
广脉科技	2.96	4.54
博科思	2.09	1.88
平均值	2.25	2.65
华南通信	1.01	1.23

注：公司无存货，因此不对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对比企业平均值，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结合前述现金获利能力的分析，公司现金流回收情况正常，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且公司现金盈余能力较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5、现金获利能力分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现金获利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元/股）	2015 年度（元/股）
沈信股份	0.49	0.40
广脉科技	0.08	0.35
博科思	-1.02	-0.21
平均值	-0.15	0.18
华南通信	-0.36	0.38

2015 年度公司指标明显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2016 年度低于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所导致，结合前述现金获利能力的分析，公司期后收款加速，未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有所增加。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提供的通信设计服务及通信工程施工服务，是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

①服务工作已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②完成的工作量已经结算，并获得工作量确认单或者确定收费金额的合同。这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在资产负债表日完成的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即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或者已经发生的成本不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后暂估项目达到结算条件并签订结算合同后，根据结算合同金额剔除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后续的项目收入。

（二）公司的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员薪酬、劳务采购、差旅费、其他费用构成。公司名册生产类员工根据岗位级别按月计发基本工资，同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计发项目奖金，以工资单及所在项目部结算合同清单作为结算依据；外部劳务采购以公司与劳务采购供应商实际结算的工作量为依据，根据派工单及结算合同作为结算依据。差旅费为生产人员在勘察设计过程当中所产生出差住宿、车费，相关费用报销标以公司的财务制度为准；其他费用以租赁费为主，是各生产部门为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实际租金，以各项目部与出租金签订的房租合同为依据。

公司向各大运营商提供的通信网络设计及施工服务往往具有工期长、细分项目多、单个项目金额偏小的特点，一般在销售框架协议内双方按细分项目确认的工作量签订销售结算合同，根据结算合同确认收入及成本；由于细分项目数量众多，且项目与项目之间的核心业务人员存在交叉、混合使用的情形，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按业务部门归集成本费用，同时建立项目备查簿。

月末将各部门归集的费用按各部门的项目形象产值分配项目成本。对于已完工结算的项目，一次性结转分配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未完工结算的项目，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确认，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分配的项目成本金额暂估确认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同时结转分配的项目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三）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965,880.70	99.99	31,498,442.40	99.60	31,637,765.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25.64	0.01	127,350.43	0.40	-	-
合计	12,966,906.34	100	31,625,792.83	100	31,637,765.03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提供通信工程设计和通信工程施工。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1,296.59万元、3,149.84万元、3,163.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9%、99.6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为转让软件使用权及销售零星耗材形成的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增长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工程勘察设计	12,758,132.95	98.40	2,396,139.42	23.12	29,737,457.54	94.41	4,517,105.42	17.91	25,220,352.12	79.72
工程施工	207,747.75	1.60	-1,208,806.00	-85.33	1,760,984.86	5.59	-4,656,428.05	-72.56	6,417,412.91	20.28
合计	12,965,880.70	100.00	1,187,333.42	10.08	31,498,442.40	100	-139,322.63	-0.44	31,637,765.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通信工程勘察设计，2017年1-7月、2016年、2015年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分别为1,275.81万元、2,973.75万元、2,522.0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0%、94.41%、79.7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具体表现为：2017年1-7月比上年同期（2016年1-7月）1,036.20万元增加239.61万元，增幅为23.12%；2016年较2015年增长451.71万元，增幅达17.91%。

在通信工程施工收入方面，2016年较2015年减少465.64万元，降幅达72.56%；至2017年1-7月降至20.78万元。

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无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占比逐年上升，工程施工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提高专业技术含量高的技术服务类业务的占比，降低主要依靠劳务派遣完成的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占比，以此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	11,278,131.63	86.98	30,486,276.83	96.79	28,829,998.79	91.13
海南	1,552,259.13	11.97	1,012,165.57	3.21	1,655,561.31	5.23
广东	-	-	-	-	1,152,204.93	3.64
其他	135,489.94	1.05	-	-	-	-
合计	12,965,880.70	100.00	31,498,442.40	100.00	31,637,76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广西，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在广西的客户收入分别为11,278,131.63元、30,486,276.83元、28,829,998.7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98%、96.79%、91.13%，其他区域的客户以海南省为主。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是深耕广西，注重海南市场的开拓，扩大其他区域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7年1-7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896,217.49	37.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4,546,966.28	35.07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126,491.57	16.40
	广西南宁哈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3,239.28	3.80
	亿水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000.00	2.59
	合计	12,398,914.62	95.62
2016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5,480,699.02	49.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7,486,166.92	23.77

	南宁市公安局	3,039,924.53	9.65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01,526.53	3.50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72 部队司令部信息化处	816,553.75	2.59
	合计	27,924,870.75	88.66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不含税)	占同期销售额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8,453,143.65	26.72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705,999.05	18.04
	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405,777.33	17.09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102,051.23	12.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782,774.36	8.80
	合计	26,449,745.62	83.62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不含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1,392,939.9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918,134.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732,520.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82,020.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455,769.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385,145.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351,332.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178,355.08
	合计	4,896,217.49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不含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4,724,840.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662,236.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418,143.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1,750,954.5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011,859.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912,358.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306.42
	合计	15,480,699.02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954,948.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1,624,658.4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870,567.7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822,664.5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799,240.4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747,078.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527,214.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152,860.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46,089.17
	合计	8,453,143.65

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销售额-46,089.17 元系调整暂估金额所致。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单位，与三大运营商的业务，合同与各分公司独立签订，收入也按各分公司分别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销售集中度较高。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2,398,914.62 元、27,924,870.75 元、26,449,745.62 元，占同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95.62%、88.66%、83.62%。

因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减少工程施工业务，2016 年起公司与通建公司的业务减少。因近年富春股份的主营业务逐步由通信技术服务延展过渡至文化娱乐业，并且富春股份最近两年大幅减少广西区域市场的业务；自富春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对华南通信的持股比例降至 20%之后，与华南通信的交易亦有所减少。公司与富春股份及通建公司的交易减少，并未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带来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未发生大幅变动。

（四）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11,996.69	99.85	20,289,769.08	99.96	21,190,495.0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4,086.97	0.15	7,673.62	0.04	-	-
合计	9,226,083.66	100	20,297,442.70	100	21,190,495.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为提供设计服务、施工服务而发生的直接人工、差旅费、劳务采购、办公费用等，成本费用按费用类别归集，根据满足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进行营业成本的结转。其他业务成本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摊销成本及零星耗材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变动趋势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勘察设计	9,007,811.48	97.78	18,756,152.60	92.44	15,389,223.55	72.62
工程施工	204,185.21	2.22	1,533,616.48	7.56	5,801,271.46	27.38
合计	9,211,996.69	100	20,289,769.08	100	21,190,495.01	1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勘察设计成本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4,735,437.50	52.57	8,746,415.02	46.63	6,415,087.30	41.69
福利费	57,500.00	0.64	46,018.00	0.25	107,775.00	0.70
五险一金费	451,114.53	5.01	1,182,773.00	6.31	869,863.00	5.65
差旅费	770,884.70	8.56	953,790.08	5.09	634,566.80	4.12
劳务采购	2,713,151.45	30.12	7,033,597.94	37.50	6,913,034.87	44.92
其他	279,723.30	3.10	793,558.56	4.22	448,896.58	2.92

工程勘察设计成本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007,811.48	100.00	18,756,152.60	100.00	15,389,223.55	100.00

公司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成本主要由设计人员薪酬、劳务采购、差旅费、其他费用构成。其中：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五险一金等；**劳务采购包括劳务外包服务及劳务派遣**；其他费用包括租赁费摊销、水电物业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等。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成本2016年总额较2015年增加3,366,929.05元，增幅21.88%，与勘察设计收入增幅17.91%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该变动系因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所影响。公司在增加勘察设计业务的同时，新增了核心技术服务人员并提高奖金发放比例，从而使各期工资及奖金呈增长的趋势。相对地公司减少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劳务采购成本占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劳务采购的业务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二）采购模式”。

（2）通信工程施工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施工成本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成本	204,185.21	100	1,533,616.48	100	5,801,271.46	100
合计	204,185.21	100	1,533,616.48	100	5,801,271.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施工成本仅为劳务成本，主要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进行施工。劳务派遣均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或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委派协议，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取得合法票据。

公司2016年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有计划地减少依靠劳务派遣完成的施工业务，并且注意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劳务派遣人数不超出总用工数量规定的10%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下降至0%。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八）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五) 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工程勘察设计	3,750,321.47	29.40	99.91	10,981,304.94	36.93	97.97	9,831,128.57	38.98	94.10
工程施工	3,562.54	1.71	0.09	227,368.38	12.91	2.03	616,141.45	9.60	5.90
合计	3,753,884.01	28.95	100	11,208,673.32	35.58	100	10,447,270.02	33.02	100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95%、35.58%、33.02%。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2.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比重，降低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比重；勘察设计业务的毛利空间较大，毛利贡献率高，从而提高了综合毛利率。2017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是由于行业惯例所导致，由于每年的项目结算集中于年底，2017年1-7月部分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仅按已发生的项目成本暂估确认营业收入，该部分项目毛利较低从而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虽然2017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仅为28.95%，较2016年度比较有所降低，但与2016年同期1-7月的毛利率相比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项目成本暂估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7月31日	工程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中国移动2017年桂林有线接入工程
	中国电信2017年南宁传输工程设计项目	250,697.01
	中国电信2017年河池传输工程设计项目	123,762.86
	中国电信2017年北海传输工程设计项目	91,865.04
	中国电信2017年贵港传输工程设计项目	104,048.05

	合计	1,535,924.86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中国移动2016年桂林有线接入工程	1,513,727.92
	中国电信2016年百色传输工程设计项目	264,150.71
	中国电信2016年崇左传输工程设计项目	181,238.15
	中国电信2016年南宁传输工程设计项目	531,084.66
	合计	2,490,201.44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中国移动2015年桂林有线接入工程	1,792,224.97
	中国移动2015年柳州有线接入工程	168,971.42
	中国电信2015年百色传输工程设计项目	205,660.42
	中国电信2015年崇左传输工程设计项目	73,518.08
	中国电信2015年南宁传输工程设计项目	198,983.75
	中国电信2015年河池传输工程设计项目	142,648.54
	合计	2,582,007.18

注：因暂估细分项目数量多、单个项目金额偏小，上述工程项目按地域进行汇总。

报告期内，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暂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84%、7.87%、8.16%，2017年1-7月暂估收入占比偏高，从而影响2017年1-7月的综合毛利率。

工程施工业务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波动较大，但由于工程施工业务发生额较小，该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低。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966,906.34	31,625,792.83	31,637,765.03
销售费用	214,654.48	585,404.50	353,486.20
管理费用	2,663,383.26	3,898,063.64	3,437,229.95
财务费用	-1,293.24	3,064.54	-88,528.1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66%	1.85%	1.1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0.54%	12.33%	10.8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1%	0.01%	-0.28%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2.19%	14.19%	11.70%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1.85%、1.1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54%、12.33%、10.8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01%、-0.2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收入规模无大幅波动，但期间费用有所增加。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销售人员工资增加；（2）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增加；（3）公司业务人员增加，扩大办公场地，租赁费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29,190.30	209,031.03	53,167.20
办公费	63,625.11	258,160.31	248,100.00
业务招待费	21,756.00	95,247.00	47,963.00
其他	-	22,966.16	4,256.00
折旧费	83.07	-	-
合计	214,654.48	585,404.50	353,486.20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14,654.48元、585,404.50元、353,486.2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1.85%、1.12%，总体比较平稳。其中，职工薪酬的增长幅度较大，2016年较2015年增长2.93倍，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部人员岗位变动，销售人员编制增加，从而导致工资总额增加；编制变动后，2017年1-7月的月均工资与2016年度各月工资发生额基本持平。

2、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职工薪酬	1,387,722.22	1,764,965.47	2,220,641.31
咨询费	330,461.32	699,292.19	210,187.30
租赁费	404,982.87	526,522.00	156,069.00
办公费	43,404.62	132,037.35	117,191.97
业务招待费	99,989.80	118,991.13	80,928.70
差旅费	61,468.46	102,243.69	36,651.60
车辆使用费	78,060.40	101,207.28	92,442.57
会务费	43,172.27	61,005.00	56,200.93
折旧费	41,789.56	56,784.78	112,360.10
交通费	7,180.10	30,943.80	3,659.40
无形资产摊销	1020.81	1,749.96	1,749.96
其他	164,130.83	302,320.99	349,147.11
合计	2,663,383.26	3,898,063.64	3,437,229.9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租赁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水电物业费、广告使用费、招标代理费、软件使用服务费、年会费等。总体而言，管理费用总额逐年呈上涨趋势，除职工薪酬、咨询费、租赁费外，报告期内其他各项费用的发生额及占比无大幅波动。

2016年度管理费用总额较2015年度增加46.08万元；其中：聘请律师、会所等挂牌服务机构增加咨询费48.90万元；因公司扩大办公室租赁面积增加租赁费37.05万元；因管理人员考核办法改变及内部人员岗位变动，部分人员从管理岗调整至销售岗，2016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减少45.57万元。

2017年1-7月管理费用总额较2016年1-7月同期增加65.87万元，其中：职工薪酬较2016年同期1-7月增长47.70万元，主要是往年的绩效工资于年底一次性计提，2017年1-7月按绩效计提方法预计提1-7月的员工奖金。

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309.17	4,559.49	92,017.31

手续费支出	3,015.93	7,624.03	3,489.21
合计	-1,293.24	3,064.54	-88,528.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无利息支出；因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减少，利息收入有所下降。

（七）其他重大的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79.46	188,444.00	224,221.55
合计	52,879.46	188,444.00	224,221.55

（八）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68,442.40	1,123,917.70	221,104.36
合计	-168,442.40	1,123,917.70	221,104.36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六）应收款项”。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1.75	36,689.94	-9,124.5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631.00	112,543.00	-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	52,879.46	188,444.00	224,221.55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38.60	-181,699.04	-9,256.02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 所得税影响额	-29,593.62	-23,396.69	-30,876.14
合计	167,697.19	132,581.21	174,964.80

2、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

(1) 政府补助：根据桂人社办发[2012]174 号文和桂人社函[2015]555 号文，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公司接收见习毕业生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贴，其中，2016 年度收到补贴款 112,543.00 元，2017 年 1-7 月收到补贴款 95,631.00 元。

(2) 投资收益：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2,879.46 元、188,444.00 元、224,221.55 元。

(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6 年度处置无法收回款项确认损失-182,029.11 元，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330.07 元；2017 年 1-7 月收到生育津贴 46,738.60 元，发票遗失罚款支出 1,500 元，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600 元。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493,451.18	10,739,277.35	14,392,515.81
合计	5,493,451.18	10,739,277.35	14,392,515.81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59,604.60	100.00	2,620,738.34	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7,459,604.60	100.00	2,620,738.34	7.00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67,164.87	100	2,689,001.14	6.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9,167,164.87	100	2,689,001.14	6.87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33,025.05	100	1,652,797.16	5.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7,733,025.05	100	1,652,797.16	5.96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201,049.78	5.00	1,460,052.48	30,081,859.31	5	1,504,092.97
1至2年	6,807,418.35	10.00	680,741.84	7,926,432.87	10	792,643.29
2至3年	1,305,892.79	30.00	391,767.84	1,013,629.01	30	304,088.70
3至4年	114,135.00	50.00	57,067.50	114,135.00	50	57,067.50
5年以上	31,108.68	100.00	31,108.68	31,108.68	100	31,108.68
合计	37,459,604.60	7.00	2,620,738.34	39,167,164.87	6.87	2,689,001.14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814,070.55	5	1,190,703.53
1至2年	3,601,583.29	10	360,158.33
2至3年	283,751.53	30	85,125.46
3至4年	2,511.00	50	1,255.50
4至5年	31,108.68	50	15,554.34
合计	27,733,025.05	-	1,652,797.16

报告期内,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六) 应收款项”。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7.95%, 账龄较短, 回收风险较低, 不存在重大减值情况。

2、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2017年7月31日余额的比例(%)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款	14,925,182.17	39.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款	10,238,996.77	27.33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四分公司	勘察设计款	2,437,472.67	6.51
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款	2,209,097.04	5.9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款	2,017,132.93	5.38
合计		31,827,881.58	84.97

其中,截止2017年7月31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余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3,505,875.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3,168,876.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2,390,962.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1,669,826.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1,016,316.2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901,411.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646,629.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570,628.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	453,351.9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289,046.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32,828.5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47,169.0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29,014.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3,246.00
合计	14,925,182.17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项目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款	19,363,246.91	49.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款	8,795,318.33	22.46
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款	2,487,106.93	6.3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款	2,017,132.93	5.15
南宁市公安局	勘察设计款	2,177,000.00	5.56
合计		34,839,805.10	88.96

其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4,457,459.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353,612.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3,263,317.9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2,102,707.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1,962,865.9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1,386,821.8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641,581.8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640,745.9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289,046.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32,828.5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29,014.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3,246.00
合计	19,363,246.91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项目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款	11,694,070.24	42.17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款	3,866,790.21	13.94
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款	3,547,409.93	12.79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款	2,994,272.28	10.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款	2,949,740.82	10.64

合计		25,052,283.48	90.34
----	--	---------------	-------

其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351,179.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297,057.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1,888,392.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1,530,980.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1,123,968.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933,181.9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606,621.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354,041.9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289,046.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32,828.5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83,526.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3,246.00
合计	11,694,070.24

3、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交易内容及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4、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34,838,866.26	36,478,163.73	26,080,227.89
营业收入	12,966,906.34	31,625,792.83	31,637,765.0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68.68%	115.34%	82.43%
资产总额	43,135,553.48	50,152,853.02	42,550,102.37
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	80.77%	72.73%	61.29%

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8.68%、115.34%、82.43%，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77%、72.73%、61.29%，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集中。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行业的惯例相关。根据行业结算惯例，客户一般在项目完成并结算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款项，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单位等大型企业单位，款项支付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往往账期较长。并且，公司的项目工期较长，一般为2-3年，部分项目存在质保金待验收合格后方结算。

(2) 2017年1-7月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受季节性影响。公司收入回款一般集中在第三、四季度，第三、四季度的回款金额占全年回款金额的65%以上，各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都较高，7月接近该期间段，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3)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加大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合作规模，该合作业务属于二手分包业务，账期相对有所延长。虽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回款周期延长，但对其所形成的收入增速较快。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单位等大型企业单位，该类型客户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75%，因此不会发生大额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2017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为1,607.23万元；2017年1-7月销售回款金额合计1,500.93万元，高于2016年1-7月的760.67万元，回款速度明显加快。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1年以内	-	-	300,000.00	99.23	137,016.11	42.62
1至2年	300,000.00	99.23	-	-	182,137.11	56.66
3年以上	2,320.00	0.77	2,320.00	0.77	2,320.00	0.72
合计	302,320.00	100.00	302,320.00	100	321,473.22	100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宁博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年	99.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2,320.00	3年以上	0.77
合计	302,320.00		100

预付南宁博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元款项，性质为购买金天平移动科技法庭软件系统的预付款，软件系统正在验收检验阶段，未达到结算条件。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宁博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99.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2,320.00	3年以上	0.77
合计	302,320.00		100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宁市天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2,137.11	1-2年	56.66
广西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1,449.23	1年以内	31.56
广西南宁合拓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5,566.88	1年以内	11.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2,320.00	3年以上	0.72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321,473.22		100

(3)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2,811.17	100.00	117,013.94	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92,811.17	100.00	117,013.94	7.35

续：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5,957.93	100	217,193.54	10.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25,957.93	100	217,193.54	10.72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1,730.69	100	129,479.82	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31,730.69	100	129,479.82	8.45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1,343.48	5.00	54,067.17	1,497,977.36	5.00	74,898.87
1至2年	452,467.69	10.00	45,246.77	369,626.28	10.00	36,962.63
2至3年	59,000.00	30.00	17,700.00	70,614.00	30.00	21,184.20
3至4年	-	-	-	929.00	50.00	464.50
4至5年	-	-	-	6,255.90	50.00	3,127.95
5年以上	-	-	-	80,555.39	100.00	80,555.39
合计	1,592,811.17	7.35	117,013.94	2,025,957.93	10.72	217,193.54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28,193.98	5	61,409.70
1至2年	201,765.74	10	20,176.57
2至3年	14,959.68	30	4,487.90
3至4年	6,255.90	50	3,127.95
4至5年	80,555.39	50	40,277.70
合计	1,531,730.69	8.45	129,479.82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六）应收款项”。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11,467.69元，主要为保证金及部分垫付款，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大减值情形。

（3）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78,805.13	597,139.85	139,904.00
其他暂付款项	182,308.26	644,845.50	891,678.75
代扣代垫五险一金	22,211.90	40,996.57	13,268.59
备用金	509,485.88	742,976.01	486,879.35
合计	1,592,811.17	2,025,957.93	1,531,730.69

2、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7年7月31日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0	1年以内	13.18
广西亚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年以内	9.42
陈崇富	备用金	130,239.30	2年以内	8.18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保证金	111,450.00	2年以内	7.00

谭瑞明	备用金	111,000.00	1年以内	6.97
合计		712,689.30		44.74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6年12月31日合计数的比例(%)
广西亚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291,744.00	1年以内	14.40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273,800.61	1年以内	13.51
阮世瑶	备用金	263,873.00	1年以内	13.02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保证金	204,380.00	1年以内	10.09
陈崇富	备用金	121,166.20	1年以内	5.98
合计		1,154,963.81		57.01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5年12月31日合计数的比例(%)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506,024.16	2年以内	33.04
广西亚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284,841.00	1年以内	18.60
陈崇富	备用金	98,846.04	1年以内	6.45
张焕喜	备用金	70,555.39	4-5年	4.61
阮世瑶	备用金	67,639.00	1年以内	4.42
合计		1,027,905.59		67.11

3、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交易内容及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011.23	-	-
合计	30,011.23	-	-

(六)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2017年1-7月，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362,695.98	933,041.73	76,463.23	1,372,20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642.91	48,725.77	-	252,368.68
(1) 购置	203,642.91	48,725.77	-	252,36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00.00	-	-	3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30,000.00	-	-	30,000.00
4. 2017年7月31日	536,338.89	981,767.50	76,463.23	1,594,569.62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月1日	301,253.36	843,055.54	72,528.97	1,216,83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95.06	21,530.06	1,147.51	41,872.63
(1) 计提	19,195.06	21,530.06	1,147.51	41,872.63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00.00	-	-	3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30,000.00	-	-	30,000.00
4. 2017年7月31日	290,448.42	864,585.60	73,676.48	1,228,710.50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年7月31日	-	-	-	-

四、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245,890.47	117,181.90	2,786.75	365,859.12
-------------------------	-------------------	-------------------	-----------------	-------------------

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514,238.00	929,989.71	143,527.71	1,587,75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83,005.98	60,289.68	-	143,295.66
(1) 购置	83,005.98	60,289.68	-	143,29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548.00	57,237.66	67,064.48	358,850.14
(1) 处置或报废	234,548.00	57,237.66	67,064.48	358,850.14
4. 2016年12月31日	362,695.98	933,041.73	76,463.23	1,372,200.94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511,804.67	874,868.78	127,039.05	1,513,71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37.10	31,710.23	8,337.45	56,784.78
(1) 计提	16,737.10	31,710.23	8,337.45	56,78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27,288.41	63,523.47	62,847.53	353,659.41
(1) 处置或报废	227,288.41	63,523.47	62,847.53	353,659.41
4. 2016年12月31日	301,253.36	843,055.54	72,528.97	1,216,837.87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	-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442.62	89,986.19	3,934.26	155,363.07

2015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624,238.00	890,725.01	134,146.00	1,649,10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39,264.70	9,381.71	48,646.41

(1) 购置	-	39,264.70	9,381.71	48,646.41
3.本期减少金额	110,000.00	-	-	11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10,000.00	-	-	110,00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4,238.00	929,989.71	143,527.71	1,587,755.42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581,320.79	810,744.60	95,453.68	1,487,519.07
2.本期增加金额	16,650.55	64,124.18	31,585.37	112,360.10
(1) 计提	16,650.55	64,124.18	31,585.37	112,360.10
3.本期减少金额	86,166.67	-	-	86,166.67
(1) 处置或报废	86,166.67	-	-	86,166.67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1,804.67	874,868.78	127,039.05	1,513,712.5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33.33	55,120.93	16,488.66	74,042.92

公司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主要为知识、人力密集型企业，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勘察设计项目所需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配备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且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融资租赁租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七) 无形资产

2017年1-7月，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17,500.00	230,208.73	247,70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7年7月31日	17,500.00	230,208.73	247,708.73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月1日	6,999.84	7,673.62	14,67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0.81	13,428.85	14,449.66
(1) 计提	1,020.81	13,428.85	14,44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7年7月31日	8,020.65	21,102.47	29,123.12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7年7月31日	-	-	-
四、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9,479.35	209,106.26	218,585.61

2016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17,500.00	-	17,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30,208.73	230,20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年12月31日	17,500.00	230,208.73	247,708.73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月1日	5,249.88	-	5,24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9.96	7,673.62	9,423.58
(1) 计提	1,749.96	7,673.62	9,42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年12月31日	6,999.84	7,673.62	14,673.46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500.16	222,535.11	233,035.27

2015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7,500.00	17,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3,499.92	3,49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9.96	1,749.96
(1) 计提	1,749.96	1,74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年12月31日	5,249.88	5,249.88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250.12	12,250.1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工程设计所需的CAD软件，为2013年1月购入，

原值 17,500.00 元，按 10 年使用期限摊销；其他财务软件因金额较小，已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著作权为 2016 年新增的广西华南校园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新增原值 230,208.73 元，按 10 年使用期限摊销。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 准备	410,662.85	2,737,752.28	435,929.21	2,906,194.68	267,341.54	1,782,276.98
小 计	410,662.85	2,737,752.28	435,929.21	2,906,194.68	267,341.54	1,782,276.98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946,305.59	7,311,275.13	7,385,348.07
1 年以上	1,017,582.21	2,011,620.73	343,283.86
合计	4,963,887.80	9,322,895.86	7,728,631.93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2017 年 7 月 31 日合计数
------	----------------------	----	-----------------------------

			的比例 (%)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506,847.93	1 年以内	50.50
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72,500.00	1 年以内	21.61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02,125.43	1-2 年	18.17
广西恒传科技有限公司	294,928.75	1 年以内	5.94
南宁市桂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2,846.30	1 年以内	1.47
合计	4,849,248.41		97.6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
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5,496,186.91	1 年以内	58.95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86,330.93	2 年以内	33.10
广西南宁哈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2,378.53	1 年以内	4.96
广西创冠科技有限公司	91,262.13	1 年以内	0.98
南宁市桂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2,846.30	3-5 年	0.78
合计	9,209,004.80		98.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
广西华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103,583.09	2 年以内	91.91
广西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27,437.56	2 年以内	2.94
广西南宁合拓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47,961.04	1 年以内	1.91
南宁市桂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2,846.30	2-4 年	0.94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3,000.00	2-3 年	0.56
合计	7,594,827.99		98.26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劳务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减少了工程施工业务的开展，因此减少了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尽量将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降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范围内；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付华桂劳务90.21万元，2017年1-7月无新增派遣业务，余额为2016年工程施工项目未结算的劳务派遣费用，未结算原因为公司未收到对应的工程施工项目销售回款。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付柳州市佳缘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劳务外包服务款250.68万元，应付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协作服务款107.25万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根据收入确认的进度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待收到项目收入款项之后同时支付供应商的劳务采购，因公司尚未收到对应的项目收入款，所以未与劳务采购单位结算，从而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根据劳务采购合作协议的约定，由外协单位承担相关协作人员的工资及社保，以上款项未结算不会造成相关用工纠纷。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11,450.00	474,178.20
1年以上	662,623.55	651,173.55	179,506.35
合计	662,623.55	662,623.55	653,684.55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中无大额款项，为历年项目未结算金额。

3、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情况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49,433.06	6,591,745.22	8,053,010.47	2,188,167.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7,002.70	527,002.70	-
合计	3,649,433.06	7,118,747.92	8,580,013.17	2,188,167.81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73,078.87	11,111,913.62	10,635,559.43	3,649,433.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413.50	837,288.90	899,702.40	-
合计	3,235,492.37	11,949,202.52	11,535,261.83	3,649,433.06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54,703.84	8,985,524.31	7,167,149.28	3,173,078.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05.70	681,009.50	669,801.70	62,413.50
合计	1,405,909.54	9,666,533.81	7,836,950.98	3,235,492.37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 种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6,633.09	1,499,053.89	1,420,630.19
营业税	-	-	90,153.53
企业所得税	-	760,041.93	572,89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4.32	43,067.86	31,597.76
个人所得税	17,867.84	9,381.92	5,854.19
教育费附加	4,210.23	30,762.75	22,569.83

其他税费	13,617.62	27,386.74	22,070.87
合计	1,068,223.10	2,369,695.09	2,165,769.52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952.06	40.89	792,077.10	60.25	275,806.33	43.95
1至2年	169,217.51	37.82	175,983.62	13.39	207,514.76	33.07
2-3年	61,684.58	13.79	204,235.57	15.54	31,737.97	5.06
3年以上	33,523.31	7.49	142,341.50	10.83	112,448.53	17.92
合计	447,377.46	100.00	1,314,637.79	100.00	627,507.59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	12,046.05	41,575.08	41,683.08
员工个人往来	23,971.36	132,840.66	159,629.10
代收代垫款项	411,360.05	1,140,222.05	426,195.41
合计	447,377.46	1,314,637.79	627,507.59

3、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2017年7月31日合计数的比例(%)
北海合作项目部	代收代垫款项	74,745.71	1-2年	16.71
梧州电信设计部	代收代垫款项	68,956.95	4年以内	15.41
海南办事处	代收代垫款项	57,948.39	1-2年	12.95

贵港电信合作部	代收代垫款项	45,361.63	3 年以内	10.14
海南电信设计二部	代收代垫款项	35,679.22	1 年以内	7.98
合计		282,691.90		63.19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综合部	代收代垫款项	179,065.09	1 年以内	13.62
海南儋州设计部	代收代垫款项	104,461.32	1 年以内	7.95
梧州电信设计部	代收代垫款项	75,746.50	4 年以内	5.76
北海合作项目部	代收代垫款项	74,745.71	1 年以内	5.69
海南办事处	代收代垫款项	57,948.39	1-2 年	4.41
合计		491,967.01		37.42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梧州电信设计部	代收代垫款项	68,956.95	3 年以内	10.99
海南办事处	代收代垫款项	57,948.39	1 年以内	9.23
刘建梅	代收代垫款项	39,253.20	1 年以内	6.26
代扣养老失业保险费	代收代垫款项	30,315.42	1 年以内	4.83
贵港电信设计部	代收代垫款项	13,389.74	2 年以内	2.13
合计		209,863.70		33.44

其他应付款-项目部代收代垫款项是根据公司对项目部的考核制度允许使用的项目前端费用开支，该部分款项已计入当期损益但未实际支付。未支付原因是项目部当年未能按相关指标要求控制费用比例，对超出比例的费用不予支付，待项目全部验收结算后，再全部结算相关余额。

4、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应付款的情形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

方应收应付款项”。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139,016.41	18,139,016.41	4,030,000.00
盈余公积	469,455.13	469,455.13	1,421,225.79
未分配利润	5,196,802.22	4,225,096.13	12,687,790.62
股东权益合计	33,805,273.76	32,833,567.67	28,139,016.41

2016年3月本公司整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审计的净资产按1:0.3554的比例折股1000万股，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18,139,016.41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4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验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关系
党红飞	公司股东、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截至2017年7月31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1.024%的股权；与股东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三人签定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方持股合计53.024%；另外，党红飞通过担任南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的股东表决权；故党红飞与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6%的股东表决权，该四人是华南通信的共同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关系
梁岳汉	股东、董事、总经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 8.4% 的股权；与股东党红飞、刘建梅、韦林昌三人签定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方持股合计 53.024%，另外，党红飞通过担任南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 的股东表决权；故党红飞与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6% 的股东表决权，该四人是华南通信的共同控制人。
刘建梅	股东、监事会主席，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 7.5% 的股权；与股东党红飞、梁岳汉、韦林昌三人签定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方持股合计 53.024%；另外，党红飞通过担任南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 的股东表决权；故党红飞与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6% 的股东表决权，该四人是华南通信的共同控制人。
韦林昌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 6.1% 的股权；与股东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三人签定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方持股合计 53.024%；另外，党红飞通过担任南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 的股东表决权；故党红飞与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6% 的股东表决权，该四人是华南通信的共同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
宁波复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 16% 的股权
詹智勇	董事
周丽华	董事
阮世瑶	监事
魏春	职工监事
黄力	财务负责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南宁千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刘建梅持有 4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詹智勇担任监事
3	上海渔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詹智勇担任董事
4	平潭青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詹智勇担任监事
5	福州畅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詹智勇担任董事
6	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詹智勇担任董事
7	高娱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詹智勇担任监事
8	深圳微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智勇担任董事

9	平潭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詹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
10	平潭领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詹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
11	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丽华持有 49% 股权且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2	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丽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3	宁波复励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丽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丽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上海复励隽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丽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平潭长青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丽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平潭青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丽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	周丽华担任董事
19	仟跃科技有限公司	周丽华持有 4% 股权且担任董事
20	中文亦健（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周丽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1	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周丽华担任董事
22	上海中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周丽华担任董事
23	杭州帕帝商贸有限公司	周丽华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4	宁波复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丽华持有 89.11% 份额
25	南宁南华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党红飞持有 0.8% 的份额，并担任南华信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南宁市红泥巴家庭农场	党红飞投资 100 万元并担任经营者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党红华	党红飞的姐姐，持有南华投资 16.53% 的份额，间接持有华南通信 0.496%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关	关联交	关联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	---------

称	联 交 易 类 型	易 内 容	交 易 定 价 方 式 及 决 策 程 序	金 额	占 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	金 额	占 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	金 额	占 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
富春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提 供 劳 务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按 市 场 价	-	-	955,420.76	3.02	5,705,999.05	22.62
合计				-	-	955,420.76	3.02	5,705,999.05	22.62

注：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向富春股份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交易额分别为 0 元、955,420.76 元、5,705,999.05 元。2016 年公司除向富春股份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955,420.76 元，另外发生账务调整-1,722,741.42 元，账务调整产生的原因是项目结算及合同主体变更而调减应收富春股份的收入，同时调增其他客户的收入，该会计处理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富春股份持有华南通信 51% 的股权，在此期间，华南通信作为富春股份的子公司。由于华南通信在广西开展业务多年，在人员、物力和地域方面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而富春股份限于人员、成本限制，在广西中标的通信设计服务项目需要向华南通信采购劳务协作。

由于近年富春股份的主营业务逐步由通信技术服务延展过渡至文化娱乐业，最近两年大幅减少广西区域市场的业务；自 2015 年 12 月富春股份对华南通信的持股比例降至 20% 之后，不再作为华南通信的控股股东，与华南通信的交易有所减少。今后，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具备可持续性。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451,550.00	792,761.56	527,720.00
合计	451,550.00	792,761.56	527,720.00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获取服务而支付给公司关键人员的报酬，该项支出是必要且持续的。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富春股份	2,017,132.93	2,017,132.93	3,866,790.21
其他应收款：			
富春股份	84,799.85	84,799.85	44,904.00
刘建梅	-	25,896.47	48,000.00
党红飞	856.40	67,375.40	-
黄力	-	35,499.80	-
阮世瑶	648.00	263,873.00	-
魏春	3,536.00	-	-
合计	2,106,973.18	2,494,577.45	3,959,694.21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所欠公司款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作为富春股份的子公司，富春股份为完成在广西中标的部分项目向公司采购劳务。由于富春股份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部分政企客户的项目未完全验收结算并足额获得工程款，因此，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富春股份仍应付公司工程勘察设计费 2,017,132.93 元，应付履约保证金 84,799.85 元。

经公司与富春股份进一步对账及结算，富春股份期后已向公司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 1,243,651.81 元，履约保证金 72,565.85 元，结算收入 856.18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春股份仍有工程勘察设计费 774,337.30 元、履约保证金 12,234.00 元未向公司支付。根据富春股份出具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结算情况的说明》，“除上述业务形成的往来款尚未结算外，不存在因经营项目以外的原因占用华南通信资金的情形。”

②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刘建梅、党红飞、黄力、阮世瑶、魏春合计 5,040.40 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暂借款，以上款项的借支手续均按照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审批程序执行，其借支额度未超出公司规定的额度范围。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建梅	5,435.00	-	39,253.20
其他应付款	黄力	270.00	270.00	-
合计		5,705.00	270.00	39,253.20

(三)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富春股份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避免未来潜在的不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在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运作，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对以后出现的需要关联方回避事宜严格履行回避制度。

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利润分配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的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 公司在分配利润时, 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6]第 8002 号。本次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6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 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 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4,255.01 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441.11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为 2,813.90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4,278.72 万元, 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441.11 万元,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37.61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 评估增值额为 23.71 万元, 增值率 0.8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高及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面对的客户为国内各大电信运营商、通信设计院及政企客户，其中又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为主，客户有一定的局限性。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12,398,914.62元**、**27,924,870.75元**、**26,449,745.62元**，占同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95.62%**、**88.66%**、**83.6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运营商总部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分支机构对公司产品或服务不认可，公司开展业务将存在一定困难，并面临老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838,866.26元，36,478,163.73元，26,080,227.8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8.68%、115.34%、82.43%，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77%、72.73%、61.29%，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行业结算惯例相关，但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及政企单位，该类型客户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75%；因此，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但是，部分客户可能出现支付困难或者长期拖欠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销售地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深耕广西区域市场，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在广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278,131.63元、30,486,276.83元、28,829,998.7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98%、96.79%、91.13%，其他区域的客户以海南省为主，公司的销售地域仍较为集中。随着潜在竞争者的进入、现有竞争者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现处广西区域市场将会出现需求饱和的可能性。如公司向其他区域市场的拓展遇到阻碍，现有区域市场格局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遭遇萎缩，因此销

售地域的集中将会给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战略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通信运营商对网络规划和投资建设力度放缓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其下游行业为电信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和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效益和发展速度。电信运营商处于产业链核心地位和优势地位，由其决定通信网络工程的投资规模，运营商对网络规划和升级投资建设力度大小直接影响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如果运营商网络规划和投资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行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公司议价能力不强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通信运营商，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其在整个电信业务链中具有优势地位。通信运营商对外采购技术服务通常采用招标方式，加上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行业内的通信网络技术提供商经常处于劣势地位。通信运营商采购模式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变动，直接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现金流量情况等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并及时应对通信运营商的强势地位，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南高国税审字【2014】9号）的内容，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2014年至2020年期间按照15%预缴企业所得税。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若当年度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不达到70%以上的，则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政策优惠。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将于2020年底到期，届满时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高水平的通信设计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通信技术知识，还需要设计、绘图、地理等多方面的知识，此外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也是决定通信设计人员水平的重要因素。专业人才作为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的主要资源，人才的短缺将成为

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如果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股东党红飞、韦林昌在国企任职同时投资华南通信的法律风险

公司股东党红飞 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国有企业通建公司任职，同时 2005 年 4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华南通信股权。

公司股东韦林昌 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国有企业通建公司任职，同时 2012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华南通信股权。

党红飞 2005 年至 2016 年 2 月期间、韦林昌 2012 年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在国有企业任职并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涉及违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第三条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相关规定。该意见对违反规定持有国有企业关联企业股份的职工作出的处罚措施为辞去其国有企业所任职务或转让所持关联企业股份，不涉及行政处罚。

目前，党红飞和韦林昌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党红飞、韦林昌已辞去通建公司职务超过 1 年，不再属于该意见调整的主体范围。

虽然党红飞、韦林昌在股东资格方面曾经存在瑕疵，但该瑕疵已消除，且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公司业务经营稳定，因此，对公司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但是，党红飞、韦林昌仍可能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追究责任的风险，届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同业竞争风险

华南通信与第二大股东富春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范围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但未对华南通信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主要理由如下：（1）从通信业务收入来源角度分析，双方的收入来源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2）从细分业务角度看，富春股份来源于广西的通信业务收入类型与华南通信存在显著差异；（3）从未来发展方向看，华南通信主要发展方向为通信设计业务，而富春

股份主要发展方向已由单一通信业务过渡至通信业务与游戏等娱乐文化业务共同发展，并大力发展娱乐文化产业；（4）为避免同业竞争，富春股份出具了《关于解决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主要承诺：“自本声明和承诺作出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司将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司所享有的华南通信的股份至 5% 以下（不含 5%），其中：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低于 10%，24-36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低于 5.1%”；（5）富春股份仅持有公司 20% 股权，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不能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其出具的《关于解决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强调“本司对华南通信的投资为财务投资，本司不参与华南通信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因此，华南通信与富春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富春股份未利用其在华南通信的股东地位损害华南通信及投资者的利益；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发展，不排除将与富春股份公平、独立的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党红飞、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发生重大波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富春股份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该期间富春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春股份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公司属于富春股份的参股公司。公司与富春股份有关的重要事项如下：

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购等交易行为，不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程序，公司申请挂牌的事项符合法

律法规、富春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春股份自上市以来公开募集资金一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00 万元。2012 年 8 月，富春股份将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1,011 万元用于购买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并进行增资，其中 108 万元用于收购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向有限公司增资 903 万元。因此，富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的资金为 903 万元，占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3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后，扩大了公司的资本规模，扩充了营运资金，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富春股份独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春股份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南通信 (万元)	富春股份 (万元)	华南通信占比 (%)
资产总额	4,255.01	161,756.51	2.63
营业收入	3,163.78	37,842.45	8.36
利润总额	634.48	7,971.88	7.96
净利润	537.77	7,265.44	7.40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南通信 (万元)	富春股份 (万元)	华南通信占比 (%)
资产总额	5,015.29	207,730.18	2.41
营业收入	3,162.58	45,262.53	6.99
利润总额	556.69	13,299.86	4.19
净利润	469.46	11,004.57	4.27

项目	2017年1-7月/2017年7月31日		
	华南通信(万元)	富春股份(万元)	华南通信占比(%)
资产总额	4,313.56	261,149.01	1.65
营业收入	1,296.69	26,567.43	4.88
利润总额	116.28	9,472.64	1.23
净利润	97.17	8,118.75	1.20

注：2017年7月31日/2017年1-7月富春股份数据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从上表分析可见，无论是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公司各方面主要财务指标与富春股份对比均未超过10%，占比较低。2015年上半年富春股份完成对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后，涉足游戏研发与运营业务领域，最近两年游戏业务成为富春股份的主要业绩来源。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富春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富春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

6、上市公司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共有9名，其中，富春股份持有公司20%的股份，其他股东分别为党红飞、复通投资、梁岳汉、刘建梅、韦林昌、雷奎星、崔涛、南华投资，其中复通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南华投资为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富春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7、公司就上市公司对本次公司申请挂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公司已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富春股份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挂牌前后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李金海
李金海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永丽
黄永丽

项目小组成员：叶林 黄娜 梁嚶尹
叶林 黄娜 梁嚶尹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180066（1-1）

兹授权我公司 李金海 同志（职务：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
商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
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注：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叶茂昌 罗立
叶茂昌 罗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玮
张晓玮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9-0002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孔庆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李世先


朱向阳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2 月 14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